

# 四平市叶赫满族镇总体规划（2015-2030）

（2020年修改版）

征求意见稿

文 本

四 平 市 叶 赫 满 族 镇 人 民 政 府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h2 style="margin: 0;">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h2> <p style="margin: 0;">(副本)</p>		<p>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证书等级 甲级 (141067)</p>
<p>发证机关</p>		<p>单位名称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0日</p>		<p>法定代表人 杨波</p>
<p>(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p>		<p>详细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南湖大路建设大厦12-14层</p>
<p>NO. 0000294</p>		<p>电 话 13504739325 传 真 04343269159</p>
		<p>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p>
		<p>变更事项</p>

项目名称: 四平市叶赫满族镇总体规划 (2015-2030)

委托单位: 四平市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 长：	戴 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主管院长：	魏东升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院 总 工：	李 丽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主管室主任：	解洪宇	高级工程师	
	乔 蕊	高级工程师	
规划部分负责人：	徐志勇	助理工程师	
市政部分负责人：	姜延光	高级工程师	
参编成员：	杨薇凝	助理工程师	
	孙嘉阳	助理工程师	
	马向博	助理工程师	
	赵超越	助理工程师	
	韩 烨	助理工程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	4
第一节 城乡发展战略.....	4
第二节 城乡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9
第四章 旅游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14
第五章 人口与城镇化.....	1
第六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3
第七章 镇域土地规划与空间管制.....	8
第一节 镇域土地规划.....	8
第二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9
第八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4
第九章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十章 镇域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8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8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8
第三节 雨水系统规划.....	20
第四节 供电工程规划.....	20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21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22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23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24
第十一章 镇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	27
第一节 生态建设规划.....	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28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32
第十三章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	37
第一节 防洪规划.....	37
第二节 消防规划.....	37
第三节 抗震规划.....	40
第四节 人防规划.....	43
第十四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	45
第十五章 城镇建设与用地布局规划 .....	46
第一节 城镇建设规划.....	46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47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54
第十六章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	59
第十七章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	62
第十八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65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65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65
第三节 雨水系统规划.....	67
第四节 供电工程规划.....	68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68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69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70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71
第九节 管线综合规划.....	72
第十九章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	73
第二十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	75
第二十一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78
第一节 防洪规划.....	78
第二节 消防规划.....	78
第三节 抗震规划.....	80
第四节 人防规划.....	80
第二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82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模.....	82
第二节 近期镇区用地规划.....	82
第二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85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87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修编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时效性，把握新常态发展环境下重大调整机遇，促进科学、有序、健康地发展，探索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新路径，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挖掘增长潜力，培育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叶赫满族镇总体规划》修编。

##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叶赫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类土地使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及改、扩建的建设管理工作；行政辖区内详细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8.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1年3月1日施行）；
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城市建设部分》；
11. 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13. 《吉林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城镇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14. 《乡村规划指导意见》；
15. 《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
16. 《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17. 《四梨同城化区域发展战略规划（2014-2040）》；
18. 《四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19.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20.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21. 《四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2. 《四平市叶赫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3. 《四平市叶赫-山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24. 《叶赫满族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5. 《叶赫满族镇旅游发展规划(2014—2030)》；
26. 其他相关规范及政策文件等。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

近期：2015—2020 年；

中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0 年。

## 第 5 条 规划地域层次与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规划区和镇区三个规划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叶赫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65.1 平方公里。

规划区范围：叶赫镇规划区范围为镇域范围。

镇区范围：北至叶赫河，南至叶赫南山，东至双合村二道河屯西侧，西至叶赫村河西屯西侧及西北、东北方向三块飞地，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二章 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

### 第一节 城乡发展战略

#### 第 7 条 发展战略

紧紧抓住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的战略机遇，以创新为动力，以转型为主线，全面实施“旅游引领、融合发展、体制创新、全景叶赫”的总体战略，全面增强叶赫发展活力、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建设实力叶赫、活力叶赫、美丽叶赫、幸福叶赫、创新叶赫、宜居叶赫、魅力叶赫，把叶赫镇建设成为中国满族历史文化的传承地，中国满族文化的交流地和研发平台，东北地区满族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体验地和旅游目的地，实现“让全镇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奋斗目标。

#### 第 8 条 产业提升策略

创新提升、区域协同。突出旅游资源优势，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创新发展。强化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依托旅游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切实推进产业转型创新和旅游开发创新，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创新提升产业层次，打造竞争优势，构建良好创新环境，激发城镇发展新活力。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第 9 条 城乡统筹策略**

强轴极核，统筹发展。合理进行镇村体系规划，在产业布局、交通一体化同时，进一步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社会管理同城化发展。做强镇区，加强轴线带动作用，统筹全域建设。

## **第 10 条 空间整合策**

功能复合，整合极化。通过功能的复合集聚，增强城镇活力；依托叶赫河水系进行绿地开敞空间开发，构筑镇域生态廊道；利用河网水系、历史遗迹、文化载体等特色资源作为触媒，引导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开发，培育功能复合的城镇节点；结合交通优势空间引导空间优化整合。

## **第 11 条 交通促进策略**

内聚外联，有机组合。加强与外部交通的衔接，疏导内外交通，根据城镇组团组织内部交通，形成有机系统。

## **第 12 条 魅力彰显策略**

生态保障，文化先行。将潜在的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现实驱动力，促进城镇文化资源向城镇文化资本转化，以文化撬动城镇转型，合理开发历史文化资源，整合生态环境资源，以文化为驱动力，以生态为支撑力，充分发挥出叶赫镇独具特色的魅力城镇风貌。

## 第二节 城乡发展目标

### 第 13 条 经济发展目标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8.0 亿元，年均增长 7.5%，全口径财政收入 5510 万元，年均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 万元；到 202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2.8 亿元，年均增长 8.5%，全口径财政收入 1.1 亿元，年均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 万元；到 2030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2.9 亿元，年均增长 9.7%，全口径财政收入 3.2 亿元，年均增长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 万元。

### 第 14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农业率先实现现代化和生态化，形成较为完备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生态农业的产业链条不断延长；工业结构明显优化，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向精、深方向发展，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业规模不断壮大，旅游业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形成食、住、行、游、娱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 第 15 条 城镇建设目标

到规划期末，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镇域空间布局不断调整优化，实现镇区景区化，旅游城镇化。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镇区道路四通八达、网络合理、功能明确，与周边主干路形成一体。到 2020 年，镇区和旅游产业园区的基本框架形成，镇区具有较强的生产要素集聚、产业发展、辐射带动能力。镇区人均道路面积 32 平方米，镇区供水普及率达 90%，镇区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镇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80%；到 2025 年，镇区人均道路面积 28 平方米，镇区供水普及率达 95%，镇区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39 平方米，镇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88%。到 2030 年，镇区人均道路面积 15 平方米，镇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镇区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镇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95%。

## 第 16 条 社会发展目标

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0 年，人均受教育水平达到 9 年以上，适龄劳动人口就业人数为 1 万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95%，广播、电视、有线电视网综合覆盖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人均受教育水平达到 12 年以上，适龄劳动人口就业率为 1.3 万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100%。

到 2030 年，人均受教育水平达到 12 年以上，适龄劳动人口就业率为 1.5 万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100%。

## 第 17 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到 2020 年，镇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以上，镇容实现清洁、卫生、美化、绿化、亮化。清洁能源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标准，镇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到 2025 年，镇区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标准，镇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8%。到 2030 年，镇区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以上，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标准，镇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 第 18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依托叶赫镇独特的历史文化、民族特色资源与山水林田自然景观的吸引力，不断提升旅游品质，打造成为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有机融合的旅游基地，成为产业融合、空间耦合、资源整合、要素聚合、功能复合的中国旅游名镇。到 2030 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旅游业带动作用充分显现，形成食、住、行、游、娱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生态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长。三次产业比例为 30:25:45。接待游客 35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5 亿元，旅游直接就业人数 1.8 万人。

### 第 19 条 产业发展重点

以绿色转型升级为统领，做大做强旅游主导产业，做优做精三大优势产业，构建以旅游业为核心，生态农业、农特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业三大产业为支撑的资源共享、产业联动、具有叶赫特色产业体系。创新产业发展途径，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叶赫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1. 生态农业

发挥农业在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以培育具有特色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为目标，加快特色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综合开发农业的生产、生态功能。一是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依托优质玉米与有机稻米，中草药及林果种植业，重点发展具有叶赫特色的农业，降低玉米种植量。

加强无公害有机蔬菜和日光温棚等鲜活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农业效益，建立具有叶赫特色的都市型、外向型生态农业体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二是发展精品畜牧养殖。依托各村畜牧业发展基础，重点建设生猪、肉牛、肉鸡、奶牛生态化养殖产业链，带动规模养殖和精深加工，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三是壮大绿色蔬菜基地建设。依托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建设标准化日光温室大棚，突出叶赫特色，打造绿色蔬菜品牌，实现农产品绿色化、有机化、安全化，建设四平城区的生态安全蔬菜基地。

## 2. 农特产品加工业

重点发展特色林果深加工，引导组织农户积极创办林果深加工企业，延长林果加工产业链条，将林果加工品牌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林果知名度，打造叶赫品牌，建设省内外知名的果汁生产基地、果脯干货加工坊。依托一正药业中草药基地，充分利用树下参、党参、桔梗、五味子、地龙古等中草药种植资源，积极引进先进的药材加工技术，深度开发中药材加工。扩大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药源基地建设，形成基地与加工相配套的生产链。

## 3. 旅游业

整合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实施旅游业壮大计划，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实现旅游资源大镇向旅游经济强镇的跨越。以叶赫民俗文化为核心，借助“满族皇后”的品牌，重点发展历史文化旅游；以转山湖等优良山水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游和冰雪运动、水上运动等康体运动游；以

水稻、玉米和蔬果等良好的农业种养殖基础，重点发展蔬果采摘、娱乐体验等休闲度假游。

#### 4. 商贸物流业

积极发展与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相适应的商贸服务业，推动商贸服务业增量升级。围绕旅游业“吃、穿、住、用、行、娱”六要素，大力发展满族特色餐饮业、具有满族特色的乡村休闲式酒店与特色民居、休闲客栈、农家乐、露营地等住宿业、商贸流通等服务业。立足镇区现有的商贸物流业基础，抓住旅游业大发展的契机，整合和改造提升现有批发市场、仓储设施，建立健全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机制，通过“企业+市场+产业”的发展模式，改变市场经营主体缺失、商贸物流业发展分散的局面。积极引进优质物流企业，推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加快发展专业商贸物流市场体系。

### 第 20 条 产业布局

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发展集约”的原则，优化与调整产业布局，提高开发效率，引导产业集聚，将开发与保护融为一体，实现产业空间布局与城镇建设的良性互动，充分挖掘地域特色，积极推进园区产业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体系完善、特色明显、功能复合的镇域 8 大产业园区。

#### 1. 服务业集聚区

以叶赫满族文化为底蕴、现代旅游商贸为特色，在镇区打造集居住、文化展示、商贸、休闲、娱乐、观光、现代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文化集聚区。

## 2. 转山湖生态休闲旅游区

以满族文化为载体，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度假游、满族文化影视基地、养生保健、运动休闲游，将叶赫镇打造成四平市旅游发展新高地。

## 3. 古城遗迹文化旅游区

以叶赫部王城遗址、叶赫城子山遗址等古城遗址为依托，用文化充盈古城区，深挖历史遗迹本身文化资源，并结合城镇文化资源，从历史文化、历史名人、民俗文化、饮食文化、建筑文化、宗教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剖析地区文化内涵，通过泛博物馆式展览，节庆活动，宗教祈福、祭祀活动展示特色文化，用丰富的文化旅游产品创造古城历史文化氛围，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 4. 南部山林生态休闲旅游区

以镇域南部的果树种植、加工为依托，建立红果采摘基地和百果园，重点发展红果、果汁、果脯干货加工等林果加工业，同时围绕林果加工业开发果汁创意基地、果汁狂欢节、红果采摘节等林果休闲产业，形成具有多元融合、本土特色的品牌功能区。

## 5. 东部自然观光旅游区

充分利用镇域东北部优良的山地空间，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同时与生态农业、有机食品相结合，带动餐饮、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

## 6. 大架山生态旅游区

依托镇域西北部大架山旅游风景区，为游客提供养生、观光、娱乐、休闲度假等休闲体验服务，打造养生文化旅游产业。

## 7. 东部生态农业区

在镇域东部重点发展优质玉米种植业、水稻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等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 8. 西部生态农业区

以镇域西部的有机稻米、中草药为主要载体，形成集农业观光、生态休闲、农业示范为主的农业休闲板块。

## 第四章 旅游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 第 21 条 总体定位

依托资源优势，突出满族文化品牌和山水生态环境，创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满清皇后故乡”和“清凉休闲小镇”的品牌，建设成为具有相当国内知名度的集人文情怀、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生态养生于一体的特色休闲度假胜地。

### 第 22 条 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叶赫旅游产业素质和旅游对外整体形象，实现叶赫品牌旅游目的地和精品名牌旅游产品建设的重大突破，转变旅游经济增长方式，推动旅游发展走上质量效益型之路，建设成为生态文化旅游强镇，全国知名的满族文化旅游目的地。

1. 近期发展目标（2015—2020）。通过五年努力，初步建立现代化的旅游行业和景区景点管理体制，形成以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为主体，以休闲度假为衬托的旅游产品系列，将叶赫那拉城建设成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转山湖建设成为 AAA 级旅游景区。到 2020 年，实现接待游客 2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1.5 亿元。

2. 中期发展目标（2021—2025）。提升旅游品位，开发旅游精品，树立叶赫旅游形象，完善叶赫满族文化风情街、叶赫王城遗址、转山湖景区、虫王庙、永和生态园、卧龙康熙东巡皇帝驻扎地等旅游景区、景点的建设，使重点旅游景区、景点的建设形成规模，力争创建 5-8 个“AA

级”、“AAA 级”和“AAAA”级景区。到 2025 年，实现年接待游客 29 万人次，旅游收入 3.2 亿元。

3. 远期发展目标（2026—2030）。形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雅俗共赏、层次多样的旅游发展新格局。以旅游产品的深层次开发为重点，兼顾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建设，重点景区全部建成精品景区，使叶赫镇成为吉林省、全国乃至东北亚地区的重点旅游目的地。到 2030 年，实现年接待游客 3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 亿元。

## **第 23 条 发展战略**

1. 精品名牌战略。通过建设一批精品品牌旅游景区、旅游产品与旅游线路等来带动全镇旅游业发展。

2. 集约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区域旅游协作与联合，推进旅游业向连锁经营、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发展，搞好旅游要素的综合开发，加强对自然、人文、社会资源的有机整合，延长旅游产品链、服务链、经营链。

3. 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出发点，把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防止建设性破坏。慎重、科学、有效的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实现旅游产业与资源、环境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

## 第 24 条 发展重点

1. 促进历史文化旅游。以满族文化为载体，以叶赫部王城遗址、叶赫城子山遗址、兴隆马鞍山遗址群、燕国古城遗址、老爷庙遗址、红花店遗址、卧龙康熙东巡驻扎地遗址等古城古迹遗址为依托，重点建设叶赫满族风情文化旅游项目，用文化充盈古城区，深挖历史遗迹本身文化资源，结合城镇文化资源，从历史文化、历史名人、民俗文化、饮食文化、建筑文化、宗教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剖析文化内涵，通过泛博物馆式展览，节庆活动，宗教祈福、祭祀活动展示地区文化，用丰富的文化旅游产品创造古城历史文化氛围，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叶赫文化旅游发展高地。

2. 提升生态旅游。充分挖掘优美山水资源，注重自然与文化相融合，树立“养生、养心、养身、养老”的生态旅游理念，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重点推进二龟山、歪桃山、大砬山、大架山、叶赫河、营盘河、转山湖、叶赫湿地、神树、五棵松、神泉、婆婆丁谷、杜鹃山、环湖景观大道等自然景区及景点建设，串联区域内休闲观光资源，打造具有叶赫特色的生态观光旅游带，提升旅游业整体发展水平。使叶赫成为国内外生态旅游热点，使生态旅游产业成为推动叶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3. 强化休闲度假旅游。充分利用叶赫优良的生态旅游资源优势，整合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积极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区，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加快休闲度假旅游的发展。积极促进传统农业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打造一批绿色庄园，重点推进永和生态园、张家村有机水稻生产基地、板仓子村食用菌基地、杨木林子中草药种植基地、英额堡村牧业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服务功能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区。

## 第 25 条 空间结构及布局

依据叶赫镇域旅游资源的分布，突出历史文化、满族风情、生态环境等特色，形成“一心、两核、两轴、六区”的旅游产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 1. 一心

该心主要包括叶赫镇区。依托镇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突出体现叶赫镇的民族特色与周边山、水、田的自然风貌，打造全镇的旅游集散中心，主要承担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交通控制、游客集散和信息管理等功能。

### 2. 两核

#### (1) 转山湖生态文化旅游核心

主要包括转山湖水库及水库周边区域。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观光游及休闲度假游，与周边旅游景区（点）有机联系，带动叶赫旅游业的发展。

#### (2) 叶赫部王城旅游核心

主要包括叶赫部王城商简府城遗址、东城遗址和西城遗址，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突出深厚的满族历史文化底蕴，以其为核心，带动周边景区（点）的发展。

### 3. 两轴

#### (1) 旅游发展主轴

依托叶赫河滨水风光，贯穿叶赫镇全境，串联叶赫历史遗迹旅游区、满族民俗风情旅游区、转山湖生态休闲旅游区及大砬山自然观光旅游区，是以满族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为主的旅游发展轴。

## （2）旅游发展次轴

依托叶赫西河及四叶线，串接民俗风情、乡村类旅游产品，并与周边区域有机联系，主要包括叶赫界门、叶赫满族展览馆、叶赫满族一条街、叶赫驿站、叶赫永合村、红果采摘节等，是以满族民俗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为主要功能的旅游发展次轴。

## 4. 六区

### （1）古城遗迹文化旅游区

主要包括叶赫部王城遗址（商简府城、东城、西城）、于大背遗址、红花店子西山烽火台遗址、红花店子大西沟遗址、红花店北山遗址、新立王家屯东山青铜遗址、新立青铜时期高丽古墓群、杨木林子东山烽火台遗址、叶赫药谷、兴隆马鞍山遗址群、大架山景区、老爷庙遗址等，是以展现满族遗址文化和古代遗址文化、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旅游板块。

### （2）满族民俗风情旅游区

主要包括叶赫界门、叶赫古镇、萨满文化、叶赫满族文化风情街、叶赫那拉宗祠、叶赫满族名人馆、绿山湖度假村等，是以叶赫古镇为核心，集满族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于一体的旅游板块。

### （3）东部自然观光旅游区

主要包括大砬山景区，是以自然观光和生态旅游为主要功能的旅游板块。开发运动健身类旅游产品（含登山、探险、森林野营、越野等），提供教练、俱乐部、地图与资讯等配套服务。

### （4）转山湖生态休闲旅游区

主要包括转山湖水库、伽蓝寺、龟山、少林文武学校、叶赫那拉城、转山湖休闲体验园区、馨苑城山庄、叶赫皇家山滑雪场等，是以转山湖为核心，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度假游、满族文化影视基地、养生保健、运动休闲游的旅游板块。

#### (5) 南部山林生态休闲旅游区

主要包括镇区南部区域，通过建立红果采摘基地和百果园，重点发展果汁生产、果脯干货加工等林果加工业，同时围绕林果产业开发果汁创意基地、果汁狂欢节、红果采摘节等林果休闲产业。

#### (6) 大架山生态旅游区

主要包括镇域西北部区域，依托大架山旅游风景区，为游客提供养生、观光、娱乐、休闲度假等项目的综合休闲体验服务，打造养生文化旅游产业。

## 第 26 条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1. 旅游接待设施规划

根据叶赫镇域旅游空间布局的发展需求和旅游活动布点，按照服务设施相互配套、集中布局、等级分化的原则，相应规划为三级旅游服务中心。

#### (1) 一级服务中心功能建设

建设集旅游供给（住宿、车、交通预订、旅行社线路销售、旅游商品分流、购物及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投诉处理、交通集散（主要景区的交通始发和终点站）、汽车维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心和旅游紧急救援中心 1 个，最大限度地为游客提供服务，特别是为自驾车游客提供完善的综合服务。此服务中心设置在叶赫镇区内。

### （2）二级服务中心功能建设

服务功能主要有景区（点）信息查询、景点票务代理、购物和交通指南、散客旅游综合服务、旅游纪念品、旅游投诉受理、景点主题宣传促销等。

### （3）三级服务中心功能建设

建设杨木林村、营盘村、永合村、英额堡村等多个三级服务中心，提供餐饮、购物、休息设施。

## 2. 旅游住宿设施规划

建设具有满族特色的乡村休闲式酒店、特色民居、休闲客栈、农家乐、露营地（汽车营地）等，突出满族古建筑风格与内部格局。转山湖建设综合性酒店，提高度假区旅游服务能力，吸引消费游客来旅游区体验“静水环城霞淡淡，长松绕岭雾悠悠”的优雅意境。在叶赫部王城区规划布置一定数量的汽车旅馆，游客可体验叶赫王城独特的历史氛围；林果生态园区主要以农家田园小院为主体，提供方便适用的住宿设施。

## 2. 交通服务设施规划

### （1）对外交通规划

将原莲花—叶赫—石岭二级砂石公路（梨杨线）升级到一级公路标准，向东形成转山湖风景区至二龙山风景区的旅游通道，并连接通过石岭镇的 G303，沿途打造绿色景观廊道；向西更好联系叶赫满族镇至开原莲花镇的交通，并对接辽开线与辽开高速，沿途串接更多旅游景点。

加强镇区与周边乡镇的道路建设，提升道路等级至二级沥青路面，形成南至西丰，东南至平岗，东北至东山的旅游对外二级通道。

## （2）内部交通规划

建立内部的旅游交通网络系统，以原有四叶线及梨杨线形成的“T”型道路为骨架，利用原有乡道及村屯道路系统，通过道路的扩能改造及“断头路”的相互串接，形成适应叶赫旅游发展的内部交通系统。

利用原叶赫—东山乡道部分道路与北张家屯—英额堡屯的村道组成镇域北部片区的旅游环线，串接周边景点，道路按双向两车道的二级公路建设；利用原杨木林村、白木匠村、兴隆村和永合村的村屯道路组成镇域南部片区的旅游环线，串接周边景点，道路按双向两车道的二级公路建设。

新建板昌村（小五队至板昌村果园）、白木匠村（白木匠屯至小孔家沟屯、傅家沟屯）、永合村（泉眼沟屯至泉眼）、营盘村（大山河屯至五棵松景区）、双合村（三道沟屯至果园、头道沟屯至二道沟屯）等乡级道路，道路建设标准为水泥路面，红线宽度不小于 8 米。

修建环绕转山湖的环湖旅游路，沿路栽种景观林、各色花卉，并设计满族风情园艺小品等。其它支线旅游道路利用原有道路修建，保证沿线各旅游景点相互连通。

## （4）停车场规划

在镇区四叶公路与莲花—叶赫—石岭公路交汇处附近设 1 处停车场；在转山湖景区东侧入口及叶赫商贾府城西侧处各设置 1 处停车场；镇区内部规划的 4 处社会停车场在其它停车场满足不了需求时，可承担部分停车

的职能。在旅游旺季，各旅游景区、景点可根据需要，在划定范围安排一定数量的临时停车位。

#### (5) 旅游交通换乘中心

在辽开高速皓家店下线口、G303 与 X053 石岭交叉口处，设立旅游交通转换中心，可换乘其他车辆或者换用其他交通方式，便捷地到达叶赫镇区。

## 第 27 条 旅游产品规划

### 1. 叶赫那拉历史文化旅游产品

该类旅游产品以历史实物遗址作为依托进行开发，做好历史资源的保护和修缮工作，以宏大的叙事方式和磅礴的城址风貌来吸引游客的到来。注重与叶赫民俗风情旅游产品的结合，进行组合产品的宣传和营销。注重与周边伊通、清原、新宾等地同类旅游产品的融合，发挥各自在展示满清历史文化的差异性和独特性。由于旅游景点分布比较分散，应按照叶赫那拉部落文化兴盛衰亡的历史演变阶段，组织好专项旅游产品游线。

### 2. 叶赫民俗风情体验旅游产品

该类产品在空间分布上不如其它类别产品相对紧凑，在民俗风情的产品选择上，各景点各有所侧重，尽量避免开发方式、活动组织等方面的替代性竞争。注重满族民俗文化内容的差异化开发，避免雷同，形成各自的特色。由于该类旅游产品大多属于非物质文化产品的类别，本身需要依托实物景点的建设项目来展示，因此应尽量开发环保旅游项目、生态建设项

目，挖掘满族女性历史文化内涵，注重原真性，重视生态恢复，形成开发与保护并举的局面。

### 3. 叶赫水域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注重突出叶赫女真文化，注重与其它类型产品的组合，融入叶赫整体文化旅游。叶赫河作为叶赫镇的母亲河，在整个镇域旅游产品体系中应作为一条景观发展轴线，串接其它核心旅游产品。注重转山湖观光娱乐功能的开发。

## 第五章 人口与城镇化

### 第 28 条 镇域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叶赫镇域人口规模达到 3.4 万人；到 2025 年，镇域人口规模达到 3.5 万人；到 2030 年，镇域人口规模达到 3.7 万人。

### 第 29 条 镇区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叶赫镇区人口规将达到 0.9 万人；到 2025 年，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1.2 万人；到 2030 年，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1.5 万人。

### 第 30 条 城镇化水平

规划到 2020 年，叶赫镇城镇化率达到 26.77%；到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34.06%；到 2030 年，城镇化率达到 40.35%。

### 第 31 条 城镇化发展模式

通过“以业带镇，城乡一体”，以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游、乡村旅游为重点，打造满族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的美丽田园示范城镇。以民族历史文化资源、农林牧渔业资源、乡村田园资源、山水风景资源、乡村民俗文化资源为依托，立足资源变资本，注重旅游产业开发与农村经济有机融合，统筹城乡旅游产业和农业经济协调发展，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和中心

村集中居住、就地就业，吸引城市居民到叶赫投资、工作、生活和消费，努力探索产业培育、城镇建设、就业增长、人口集聚“四位一体”城镇化发展模式。

1. 通过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打造农业产业集聚区，形成城乡协调的产业发展格局，吸引企业到叶赫投资兴业，吸纳农民进镇就业，以业稳人，通过就业岗位的增加促进人口集聚，加快城镇化进程。

2. 通过实施“人地钱”挂钩政策，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农民享受城镇居民的公共服务待遇，深化土地改革、金融改革等，把农民吸引到镇区或中心村居住，实现农民向新型农民和新型居民的转变。

3. 通过统筹叶赫旅游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农民集中居住区与城镇建设，高水平规划、设计和建设有特色、适于产业聚集和生态宜居的现代田园城镇，一方面引导农民本地就业、集中居住；另一方面把四平主城区乃至周边的城市居民吸引到叶赫镇生活和工作，充分享受“快城市、慢生活”的田园休闲工作和生活方式。

## 第六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第 32 条 镇村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到规划期末，建立“1 个镇区—5 个中心村—8 个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结构体系，形成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功能互补、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格局。

1 个镇区。即叶赫镇区，将叶赫镇区打造成为镇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带动整个镇域的发展。

5 个中心。包括砬子沟村、张家村、英额堡村、营盘村、杨木林村。到规划期末，将中心村作为主要的农村居住地，集中布局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引导农民向中心村集中，实现农村城镇化。

8 个基层村。包括叶赫村、永合村、双合村、板昌村、东升村、兴隆村、白木匠村、新立村。

### 第 33 条 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到规划期末，形成 1 个综合型镇区，1 个商贸型村庄，6 个农游型村庄及 6 个生态农业型村庄。

### 第 34 条 镇村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到规划期末，形成以镇区为中心，中心村为次级中心的点状布局，通过镇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带动辐射周边中心村的发展，各中心村完善自身

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建设，为自身及其周边基层村提供服务，形成“一心、两轴、多点”以点带面的镇村空间发展格局。

一心：叶赫镇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轴：叶赫大街沿线的城镇主要发展轴，四叶一级公路、新开路沿线的城镇次级发展轴；

多点：是指镇域内的中心村和基层村，是连接城乡发展的最小单位，是承载农村经济发展的基层节点。

### **第 35 条 村屯整合规划**

将叶赫镇域内的村屯分三种基本类型，即重点发展型村屯、保留适度发展型村屯、撤并村屯。

#### **1. 重点发展村屯**

重点发展型村屯是镇域发展轴附近的村屯以及各中心村村委会所在地的村屯。对这类村屯可适当扩大规模，完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社会服务设施的配置，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利用率，实现农村经济快速增长，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农村社会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容村貌实现较大改观，农村科技教育达到新水平，农村文化建设稳步增强，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深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逐步加强。

#### **2. 适度发展型村屯**

适度发展村屯主要包括叶赫镇区远期发展用地内的村屯和以上两种村屯之外的村屯。

对这类村屯执行严格的土地固化政策，不允许扩大规模，但应对其村容、村貌进行整治。保留的村庄布局应体现“保护、利用、改造、发展”的原则，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推进农业化生产经营，尊重地方习俗，可建设一些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满足农民小康和现代化生活的需求，促进集约经营。

### 3. 撤并村屯

撤并的村屯是镇域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屯和区位条件较偏僻的村屯。本次规划撤并的村屯，不再进行基础设施配置和扩大用地规模，维持社会服务设施现状，不再进行建设。对已经严重破损的危房、土坯房予以拆除，新建房屋按撤并、整合的原则进入迁并的村屯内安置。对已经废弃的建筑或已“空心化”的村屯采取分期、分批拆除，进行土地整治，逐步实行还耕、还林、还草，实现土地利用的高效性；实现村屯生产、生活布局的经济合理性；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 第 36 条 土地增减挂钩规划

实施以宅基地换房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增减挂钩，在耕地未减少的情况下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为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在镇区、英额堡屯、八里堡屯、张家屯、西双叉子屯、板昌屯、杨木林子屯建设高标准农民集中居住区，重点安置岗子、凤家屯、横道河屯、东双叉子屯、头

道沟屯、河西屯、红花店屯、河东屯、小南屯等农民，完善农民居住区的配套设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 **第 37 条 村屯整治规划**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围绕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村庄公共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环境设施、村容村貌、农房建设以及防灾减灾、环境质量保障和安全保障设施以及村庄风貌维护等有关村庄环境的项目进行统一安排和综合协调。按照四平市、叶赫镇政府的统一部署，对镇域内需整治的村庄给予帮扶和指导。

到规划期末，镇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控制在 270 平方米以内，镇区范围以外农村宅基地控制在 330 平方米以内。

### **第 38 条 新型农民社区建设**

采用先整治后配套的措施，通过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提高中心村服务水平和吸引力。以政府投资为主导，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搬迁，新址选择按照“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避免二次拆迁。加大投入，完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社会服务设施的配置，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利用率，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使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根本转变。

## 第 39 条 美丽乡村建设

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叶赫美丽村庄。应保护好农村原生态资源，保护村落环境、耕地、草地、林地及河流；合理有效利用村庄空闲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和村民宅基地布局，适当引导迁并散居农户村落；合理配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充分利用深厚的满族文化以及名人、古树资源，延续“文化村”、“民俗村”的名人、绿色文化，营造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农村居住地，并创造独具特色的人文特征景观。

## 第七章 镇域土地规划与空间管制

### 第一节 镇域土地规划

#### 第 40 条 农用地结构与布局调整

规划到 2030 年，全镇农用地 2456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2.66%。

1. 耕地。到 2030 年，全镇耕地面积为 831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1.35%。

2. 园地。到 2030 年，园地面积为 242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14%。

3. 林地。到 2030 年，全镇林地面积为 13759 公顷。

4. 牧草地。规划到 2030 年，不增加牧草地面积。

5. 其他农用地。到 203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72.3 公顷。

#### 第 41 条 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调整

规划到 2030 年，全镇建设用地 99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75%。

1. 城镇用地。到 2030 年，新增城镇用地 90.30 公顷。城镇用地的空间发展方向是沿叶赫大街扩展，在现有城镇用地的基础上向叶赫河谷平坦地区扩展。新增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现状城镇用地的东北部和东部。

2. 农村居民点用地。到 2030 年，全镇农村居民点用地保持原有规模不变。

3.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到 2030 年，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增加 1.4 公顷。

4. 交通水利用地。到 2030 年，全镇交通水利用地减少 6.3 公顷。

5. 其他建设用地。到 2030 年，全镇其他建设用地保持不变。

## 第 42 条 其他土地结构与布局调整

规划到 2030 年，全镇其他土地保持不变。

1. 自然保留地。到 2030 年全镇自然保留地保持不变。

2. 水域。到 2030 年，全镇水域面积保持不变。

## 第二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 43 条 禁建区

1. 生态环境保护区

范围：坡度大于 25%或相对高度超过 60 米的山体都属于生态保护区，本区域内实行强制性保护。

管制要求：禁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它人为破坏活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区内人口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要的移民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生态经济；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采取生态环境建设措施，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2. 风景区的核心景区

范围：镇域内已划为历史保护区的核心区包括叶赫古城和转山湖风景区等核心景区。

管制要求：禁止在核心景区内进行开发建设。

### 3.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范围：包括国家级保护单位叶赫古城（叶赫东城、叶赫西城、商间府城）等 37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

管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管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

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范围：现行《叶赫满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范围。

管制要求：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一切非农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和占用。积极引导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加大对农业环境的投入，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并改善土壤环境。

### 5. 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域

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确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区中小型湖泊、中型水库范围实施管制，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 200 m 范围内，或一定高程线

以下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叶赫河及其支流两侧各 20 米范围划定禁建区。

管制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 44 条 限建区

### 1. 一般农田

范围：现行《叶赫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一般农田范围。管制要求：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数量上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同时保证耕地的质量。该范围内可建设为休闲农业提供服务的小型旅游服务设施。

### 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

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即历史保护风貌控制区。

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3.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确定的二级水源保护区中小型湖泊、中小型水库范围实施管制，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管制要求：除必要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活动。

#### 4. 交通设施控制用地

范围：一级公路、省道两侧各控制 30 米；二级公路、县道两侧各控制 20 米；旅游环路两侧各 10 米。

管制要求：除必要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活动。

#### 5. 公用设施控制用地

范围：220kV 高压廊道 40 米；66kV 高压廊道 25 米。

管制要求：除必要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活动。

#### 6. 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为非建设用地的区域

范围：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现状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规划引导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按照不拓展、可提升、只退不进的原则进行调控，禁止新增工业用地。

零星建设用地：对村屯聚落、独立工矿、独立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独立用地等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应以综合治理、控制环境污染为主，控制用地蔓延，如需新增该类用地，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

## 第 45 条 适建区

### 1. 城镇建设用地

范围：镇域内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在规划指导下，有计划、按时序地进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对用地布局的引导作用，循序进行公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同时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对镇区以外的建成区，应完善城镇功能，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建成区生活服务设施和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 2. 村庄建设用地

范围：镇域用地规划图上标示的村庄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在该区建设。

### 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范围：城际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电力通道、燃气管道等市政用地。

管制要求：对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超前预控。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镇区及农村社区、居民点等。

## 第 46 条 已建区

范围：规划范围内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加强已建用地的调整优化。以内涵挖掘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 第八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 47 条 公路

根据镇村沿交通干线轴向发展的一般规律，规划叶赫镇域形成“十”字形四级交通系统结构。

一级是指四叶一级公路，规划道路宽度 24 米；

二级是指镇域外联系的 T 字形 3 条二级公路（叶开公路、叶西公路、叶辽公路），规划道路宽度 18 米；

三级是指镇域内旅游环线和支线道路，规划道路宽度 10 米；

四级是指镇域内各保留村（屯）内部、各村（屯）之间及其与镇区之间的公路进行改造升级，包括路面拓宽和路面硬化，保障村路满足村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村域道路系统分主路和支路两个层次。主路构成村庄道路骨架，并与外围公路至少有 2 个方向的连接。主路路面宽度建议控制在 6-9 米，支路路面宽度建议控制在 4-6 米。

适度提高公路行政等级，将四平至叶赫、叶赫至杨木林提升为省道。建设镇域“环形公路”系统。建设转山湖环湖公路，使其成为联系各旅游景点之间的快捷通道。

### 第 48 条 市域轻轨

根据《四梨同城化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连接城区各主要客流集散节点，兼顾城市未来发展走向，规划提出“环形+十字”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架构；结合东部山区的自然、人文景

观，打造东部旅游轨道线路；最终形成由客运专线、城际铁路、普通铁路、城市轨道和旅游轨道线路共同组成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四平市域远期将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北沿四叶一级公路，途径山门镇、叶赫镇，东沿县道 X053 至石岭镇，途径转山湖水库旅游区。

## 第九章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49 条 行政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行政办公用地采用集中布局的方式，行政办公设施集中在镇区的中心区域。提高中心村和基层村的行政办公条件，达到 1 个行政村 1 处办公设施。

### 第 50 条 教育机构设施布局规划

#### 1. 中等职业学校

在镇区建设旅游职业学校一处，占地面积 4.70 公顷。

#### 2. 中小学用地

根据现状叶赫镇小学数量情况与千人指标，规划叶赫镇建设 5 所小学：保留叶赫镇中心小学、杨木林小学、英额堡小学、双合小学，新建叶赫镇第二小学。根据学校数量相应配建幼儿园满足需求。

### 第 51 条 文体科技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镇区文化设施的建设，规划期内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完善社区、中心村、基层村的文化活动设施的建设。各社区、中心村和基层村分别建设 8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室。加强镇区体育设施的建设，规划期内新建 2 处休闲健身场地。完善社区、中心村、基层村的文体活动设施的建设。各社区、中心村、基层村分别建设 200 平方米以上的运动健身场地。

## **第 52 条 医疗保健设施布局规划**

建设叶赫镇中心医院。构建以镇医疗卫生设施为主，社区级、村级卫生设施网点为基础的二级医疗卫生体系；增加村卫生设施的用地投入，扩大医疗设施的规模，结合新型农民社区建设的标准化要求覆盖全镇的村级卫生所。

## **第 53 条 商业金融设施布局规划**

在中心村各规划 1 处开放式农贸市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各基层村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超市等小型商业设施。

## 第十章 镇域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第 54 条 水厂规划

在转山湖南侧双合村梨树园子屯南边上规划建设 1 处占地 3791 平方米净水厂，供水方式为增压供水，采用转山湖水库作为水源。

#### 第 55 条 给水管网规划

根据规划期内镇区用水规模，规划建设和改造输配水管线 20 公里，镇区实现环网供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的形式铺设，保证供水可靠性。规划沿主干道敷设供水主干管，走向为由东向西，管径 DN400-DN600；沿其它道路铺设供水次干管，管径 DN200-DN300。供水管道材料采用聚丙烯塑料管或铸铁管，管径按照最大时用水量计算。

农村居民点集中给水干管可考虑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重点发展型村屯和适度发展型村屯的给水管网，沿用水密集区域规划道路人行步道敷设。远期将相邻重点发展型村屯深井供水干线联网，从而保证供水安全可靠。

##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 第 56 条 污水厂规划

在叶赫河下游南岸规划 1 处占地 3.55 公顷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2 万立方米/日。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叶赫河。

### 第 57 条 污水管网规划

利用地下管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在镇区地势较低的镇区主干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道，接纳周边街坊排放的污水。污水管网以树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规划布置在道路东、南侧。主干管走污水量比较集中的地方。管道尽量少穿障碍物，对已建道路，以少破路为原则。污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800，最小管径为 DN400，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0.7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5.0 米。

### 第 58 条 农村污水的处理

重点发展型村屯和适度发展型村屯住户及企业较集中区域，不能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可考虑采用生态处理新技术，利用天然沟渠、池塘和土地及简单的构筑物，自然净化污水及采用厌氧净化沼气池处理污水等。对于分散住户排放的污水，采用生态处理新技术单独处理。

### 第三节 雨水系统规划

#### 第 59 条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道布局应充分利用地形，依靠重力，就近排放。雨水径流量大，就近排入水系，可缩短管线长度。依靠重力排放，可避免设置泵站，降低造价。雨水根据自然地势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叶赫河。对现状排水沟渠不能满足排水要求的断面进行整修，对弯曲很大的、影响用地的河段进行裁弯取直，对滞水渠段进行拓宽和加深处理，保证行洪顺畅。在靠山体一侧修建截洪沟，拦截山上来水汇入截洪沟，最终排入叶赫河。

### 第四节 供电工程规划

#### 第 60 条 变电所规划

规划改扩建镇区 66kV 二次变电所，变电容量为 20MVA×2 台，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在梨树园子屯新建一座 66kV 变电所，容量为 20MVA×1 台，占地 3000 m<sup>2</sup>。

#### 第 61 条 供电线路规划

保留现状四源 220kV、银矿 66kV 架空线路。10kV 及以下线路村屯采用架空敷设。各级电压线路供电半径为：66kV，10—15km；10KV，4—6km；380/220V，0.3—0.5km。规划加强镇域 10kV 配电网建设，改善农村用电条件，对农村变配电设施进行改造，淘汰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变

配电设施。镇区内高压走廊应沿道路、河渠、绿化带建设，路径选择应该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河流、道路等公共设施的交叉，按规划的专用线路走廊或通道布线。规划 66kV 高压线采用架空线路。规划应保护高压走廊，走廊下严禁建设。高压线保护范围可按 66KV 高压走廊宽度 25 米进行控制，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对原有 10KV 线路和规划的 10KV 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上。架空电力线路考虑充分利用规划走廊及美化景观、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采用多回路同杆架设，并使用新型美观的钢管杆架设。

##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第 62 条 电信工程

#### 1. 容量规划

至 2030 年，全镇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取 50%，镇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取 65%，则全镇固定电话主线需求量为 1.6 万门。

#### 2. 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支局 1 座，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交换机总容量为 2 万门。

#### 3. 电信网络规划

##### （1）电信电缆规划

电信局（所）所到用户话机之间采用树枝状电信电缆，在小区周边绿化带设置交接箱，按 80%的芯线使用率布置电信电缆。

## （2）电信管道规划

镇区所有通信线路都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改善镇区景观。根据通信线路的数量确定通信管道的孔数。电信管道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

## 第 63 条 移动通讯

### 1. 容量预测

至 2030 年，叶赫镇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80%，镇区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90%，叶赫镇移动电话用户达 0.8 万户。

### 2. 移动通信工程规划

增加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增加移动通信基站之间的通信光缆，提高移动通信质量，满足用户需要。

## 第 64 条 有线电视

积极发展电视光缆传输网络，减少用户端信号阻尼，提高用户的收视效果。逐步建设电视数字传输网络，满足数字电视发展需要和适应多媒体通信等需要。

## 第 65 条 邮政设施

邮政营业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规划改扩建现状邮政所，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规划邮政所应实现居民 24 小时内均可自助办理邮政业务，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 第 66 条 气源规划

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气源由四平市引入。近期规划建设天然气 CNG 减压站，远期为管道燃气供应。

镇区周边部分村屯与城镇共享集中供气设施，远离城镇的村屯以使用液化石油气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利用农村新能源技术。

### 第 67 条 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引自四平市天然气门站，门站位于四平市四梨公路西侧三道林村。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供应系统，由中压管网供至燃气调压站（箱），经减压后进入低压管网。在镇区内主要干道规划 DE110—DE315 中压燃气管网，镇区内中压燃气管网形成环状供气。敷设方式全部采用共用地下敷设。敷设在冰冻线以下，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覆土深度在 1.2—2m 之间，燃气管线与供热管线水平距离不小于 1m，若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

##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 第 68 条 热源规划

镇域内采用区域性锅炉房单独集中供热或联合集中供热。规划镇区内新建 2 座区域锅炉房，占地 0.43 公顷和 0.84 公顷。锅炉房排放标准，符

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要求。周边农村纳入集中供热区，其余区域采用分散供热。在远离镇区的村屯采用分户供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采暖建筑密集区建立锅炉房统一供热。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对于分散住户及企业建议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热。

## **第 69 条 管网规划**

镇区供热管网布置成环状管网，供热主干线沿叶赫镇区主干路敷设，走向为由东向西，以满足沿线主要用户采暖的需求。管网输送能力按最大负荷规划，供热管径根据计算热负荷和热水管网允许流速确定为 DN300-DN500。其性能应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热力网管道采用波纹管补偿和自然补偿。

##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 **第 70 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 镇区**

主要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m，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宜小于 300m。一般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m 为宜。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m（宜建在本镇商业网点附近），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 100—150m。旧区成片改造地区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有条件的区域发展采暖水冲式公共厕所，以提高公共厕所质量，当采用附建式公共厕所时，应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或水沟内，应经化粪池后方可排入下水道。同时，考虑到节约资金、用地等资源，规定商业街两侧的重要公建需设对外的水冲式厕所。

果皮箱设置在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应美观、卫生、耐用、并防雨、阻燃。果皮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街设置间隔25—50m，一般道路80—1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按100m左右间隔设置，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规划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1座，配置垃圾压缩设施，占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 2. 村庄

镇域各个村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保持村庄整洁。村庄垃圾的收集及运输，在重点发展型村屯、适度发展型村屯每个村庄设置1~2个垃圾收集点，每周收集1~2次，村庄收集、镇组织集中运输至四平市垃圾处理厂。

厕所实行一户一厕，满足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要求，防止粪便污染环境，并与饮用水源保持必要的安全卫生距离，根据当地的排水设施条件选择适宜的卫生厕所类型进行建设。

在镇域南北两侧距离镇区较远村屯，杨木林屯与梨树园子屯，各规划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供周围村屯村民及景区使用。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根据《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四平垃圾焚烧发电厂距离叶赫镇 35 公里，到 2030 年能够满足叶赫镇各村屯垃圾处理。

# 第十一章 镇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节 生态建设规划

### 第 71 条 生态功能区划

#### 1. 生态保育区

该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特殊意义，需要重点保护的地区。

范围：包括农田、转山湖水库、叶赫河及其支流等河湖水面。保护措施：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内已有的建设用地应逐步迁出，并加强生态修复。强化绿化建设，优化绿化结构，增强生态自我平衡与修复能力，保障区域整体生态安全。

#### 2. 生态缓冲区

该区的生态功能和人类活动强度介于生态保育区和生态建设区之间，具有在两区之间缓冲、过渡的作用。

范围：包括农村居民点、区域性设施用地、生态防护绿地等。发展策略：生态缓冲区的开发和占用应在规划区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进行，严禁城镇无序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 3. 生态建设区

根据城镇经济、社会生活需要而划定的，作为城镇各功能组团生存与生长空间的发展区域。生态建设区需要通过生态规划，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良性循环。

范围：镇区。

发展策略：依据发展需要，强化主体功能，优化配置组合，营造优良舒适的生态环境。合理配置公共绿地，稳定区域生态功能，形成绿地资源局部集中、区域均衡的合理布局。加强城镇建设区生态建设，强调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间的融合与空间协调。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实施重大环境基础工程，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的稳定与改善。

## 第 72 条 生态景观建设

### 1. 生态廊道

利用叶赫镇域河流形成的天然资源，规划叶赫镇域构建以叶赫河为轴带的生态廊道，沟通镇域主要生态保护区，隔离城镇建设空间，保障镇域生态流的畅通，维护镇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调节作用。

### 2. 生态基质

叶赫镇的生态基质是大面积的农业空间与林地空间，因此应保留必要的农业开敞空间与林地开敞空间。

##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 73 条 环境质量目标

### 1. 水环境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至2030年，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Ⅱ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Ⅱ类水体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100%。

## 2. 空气环境质量目标

2030年，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Ⅱ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Ⅱ级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结合总体规划和噪声环境特点，将镇区按其功能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区域：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0.5\text{dB(A)}$ ；

镇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68\text{dB(A)}$ ；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90\%$ ；

居民、文教区  $50—55\text{dB(A)}$ ，一类混合区  $55—60\text{dB(A)}$ ，二类混合区  $60—65\text{dB(A)}$ ，旅游区  $65—70\text{dB(A)}$ 。交通干线两侧  $70\text{dB(A)}$ ，夜间标准在日间基础上下降  $10\text{dB(A)}$ 。

## 第 74 条 环境保护措施

### 1. 水环境治理措施

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域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并配套中水回用设施。铺设污水排水管网，确保区域内生产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放，严禁通过渗坑渗井排放。合理保护与利用水资源，大力推广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循环套用、中水回用。严格控制村办工业企业的类型，尤

其是污染企业，避免工业污水自由排放给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污染。城镇建设推行雨污分离系统建设；对不能进入到污水处理厂的居民生活污水应提出指导性处理措施；过多地使用农药和化肥，会使土壤、环境、水体等遭到严重破坏，应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

## 2. 空气环境治理措施

生活污染防治。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严禁在集中供热区域新建小锅炉，从而减少烟尘的排放量；提高居民用电、气、轻油等清洁能源的比例，全面提高居民燃料气化率。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对尾气超标车辆采取管理措施；严格限制摩托车的发展，加快淘汰老旧高排放车辆。

扬尘控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通路和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 3. 声环境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各类用地以方便不同区域噪声标准的使用和对噪声污染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各类用地之间根据用地性质的不同，规划设置不同宽度的防护绿化带。

交通噪声的控制。加强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限制拖拉机进镇区和摩托车数量的过快增长。

生活噪声控制。通过降低居住区建筑密度、在居住区周边安排绿化防护带、在住宅建筑中推广采用隔音门窗材料等措施，有效地降低生活噪声的污染。

####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污染控制

建立废物信息和转移跟踪系统，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全程管理及综合利用，并对其贮存、运输、加工处理、处置实行许可证制度。完善叶赫镇垃圾无害化处理，深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废物信息和转移跟踪系统，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全程管理及综合利用，并对其贮存、运输、加工处理、处置实行许可证制度。完善叶赫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深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75 条 保护目标

在保护好现存古建筑、古城墙、古遗址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修复古城墙和部分古建筑，对不宜修复的古建筑遗址圈界立标，严加保护；逐步迁出妨碍文物古迹风貌的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合理安排配套基础设施，建立以叶赫古城址为王城保护区、以转山湖水库为风景名胜、古建筑展示区的遗址保护群，建立仿清代风格、展示满族民居特色的历史名镇，以历史文化遗产独特的人文魅力，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让全体人民共享文化遗产的保护成果。

### 第 76 条 历史保护空间结构

根据叶赫镇镇域文物古迹分布情况，历史文化街区分布状况，为保证重点文物古迹的有效保护和历史文化名镇空间面貌的完整性，确定镇域文物保护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心、六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贯穿全镇域的叶赫河，将镇域历史保护区串联起来的主轴线。

两心：镇区中心、转山湖风景名胜中心。

六区：包括叶赫部王城、兴隆北山古城遗址保护区；新立村青铜遗址保护区；杨木林村、板昌村、白木匠村清代建筑群保护区；永合村、双合村清代建筑群保护区；营盘村清代见族群保护区；英额堡村新石器遗址及青铜古城遗址保护区。

## 第 77 条 保护层次

规划确定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风貌控制区、协调发展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即核心保护范围，是为保护叶赫镇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与传统街巷等的历史文化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而划定的、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风貌控制区即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护叶赫镇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与传统街巷的风貌和环境完整性、安全性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协调发展区是根据环境要求，以求得保护对象与现代建筑空间的合理过渡的区域。

## 第 78 条 镇域历史遗迹保护

### 1. 保护范围

根据叶赫镇镇域文物古迹分布情况，为保证重点文物古迹的有效保护和历史文化名镇空间面貌的完整性，确定各历史遗迹的核心保护区、风貌控制区、协调发展区。

### 2. 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区：设立核心保护区范围界碑，并沿保护界线种植有别于周围的树木，如松、柏等，用以标明保护范围；建立宣传牌，将历史遗迹的历史文化特色、文化分层、出土主要文物及其特点进行简要介绍；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建设，原有居民迁出，原有建筑逐步拆除；核心保护区内的耕种生产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相关规定，但挖土深度不允许超过 0.37 米，严禁其它生产活动，在耕种过程中发现历史遗物立即报告，并上交相关文物部门；核心保护区内不得随意挖掘。风貌控制区：

禁止新建（翻建）建筑，不得从事采沙、挖掘及对历史遗迹及古城总体风貌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原有居民逐步迁出，原有建筑不能使用应立即拆除。

协调发展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大于 6 米，新建筑建设时考虑传统建筑风格的协调统一，不得从事采沙、挖掘及对历史遗迹和古城总体风貌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对文物古迹应划定明确的保护线，对尚未核定等级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应适时提出保护申请。文物古迹的具体保护措施依据相关等级文物保护办法执行，注意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机结合。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叶赫镇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 **第 79 条 历史镇区保护**

### 1.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圆通寺、马神庙、驿站和其周边历史街巷为中心外延 20 米，确定核心保护区范围。

风貌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包括新开路、古城街两侧街区。

协调发展区：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体现城镇发展与演变的传承，体现历史文化的脉络。

### 2. 保护措施

#### (1) 历史镇区总体格局的保护

历史镇区的保护应尽量保留原有道路网格局，保持适度的路网密度，减少道路的拓宽改线。现有的叶赫河水系应结合水系整治规划在保留河道

原样的基础上，增加滨河绿地，尽可能保护好叶赫镇的街道、建筑与水系的传统格局。

## (2) 历史镇区综合整治

积极改善基础设施。在保护历史镇区总体风貌和文物古迹、历史地段的同时，提高历史镇区的生活居住质量和防火抗灾的能力。

控制建筑风格与建筑高度。镇区内沿叶赫大街、古城街、神树街、公主路的建筑物要按仿满族风格修建，充分展示满族文化特色，建筑的形式应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调，镇区内沿东西主线的新建建筑物不得超过 25 米，其他建筑物不超过 13 米，以住宅及公共建筑为主，对不协调建筑进行风貌改造。

控制建筑容量和人口容量。调整镇区的建筑密度，逐步降低镇区的人口密度，居住用地改造不生硬搬套用小区模式，防止破坏原有街巷体系。

调整用地结构。优化历史镇区用地结构，增加历史镇区的绿地面积，改善环境质量。

尽可能维持原有路网骨架和街巷胡同格局。拓宽与新辟道路也应在原有路网基础上进行。

加强河道治理。结合水系及绿地系统规划整治河道，增加滨河绿地，开辟滨河公园，设置古建、小品，更好地体现叶赫传统环境特色和文化内涵。

## **第 80 条 古树名木保护**

### 1. 保护范围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特定区域的自然环境的更迭，是不可再生、重要的自然景观资源，也是城镇风貌不可或缺的部分。规划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规划确定距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 2. 保护措施

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

保护范围外设立保护性标示牌，用于保护和展示古树名木的树种、年代、科属、相关责任人等。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凡涉及名木古树保护的建设工程，在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要制定名木古树保护方案，并征得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由规划部门报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加强防雷和养护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 第十三章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节 防洪规划

#### 第 81 条 防洪排涝标准

按照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叶赫河、转山湖水库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村屯为 20 年一遇，100 年校核。排涝标准按 50 年设防。

#### 第 8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完成叶赫河防洪治理工程、叶赫河主要支流（叶赫西河等）以及居民集聚点和重点地段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

2. 完成叶赫河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确保洪水畅通。做好清障规划，逐步清除河道两岸治导线以内的所有建筑物。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加强洪水预警系统建设，建设统一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洪灾高发区的风险管理。

3. 规划建设叶赫河镇区段泄洪廊道。

4. 规划建设 1 条山洪防洪沟，位于叶赫镇镇区与南山之间。

### 第二节 消防规划

#### 第 83 条 消防站规划

规划建设 1 座普通消防站，占地约 3000 平方米。

## 第 84 条 消防通道规划

依托城镇主、次干道，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旧镇区改造，要开辟出消防通道。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规划消防专用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净高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面积为 15 米×15 米的回车场地，高层建筑尽端回车场地面积为 18 米×18 米。充分利用城镇各类公园、广场、绿地、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镇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应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用地。

## 第 85 条 消防供水规划

将叶赫河作为备用水源，修建取水平台。消防给水采用以镇区给水管网系统为主，其它人工和天然水源为辅的给水方式，完善供水加压系统、消防车取水口等设施，与二次供水规划统一考虑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和消防水鹤沿街路干道设置，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镇区消防水鹤按 1 处/平方公里，主干街路消防栓按 1 处/120 米设置。每个村屯设置 1 处消防栓或供消防车加水用的取水点。

## 第 86 条 消防通信规划

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

线、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对现状和规划高压线走廊严格按照规范保护控制。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低于二级。

## **第 87 条 消防装备规划**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152-2017 配备各种消防装备。

## **第 88 条 社会救援发展建设**

镇区消防站应与市级消防站、周边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积极发挥消防部队抢险救援优势，提高公安消防机构对地震、洪水、风灾、化学事故、建筑倒塌以及恐怖袭击在内的各种社会突发灾害的抢险救援实战能力，逐步提高各种特种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数量和水平。

## **第 89 条 消防安全措施**

镇域内的林地、居民点和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及仓库是消防防护的重点区域。注意柴草垛的防火，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的用电、用火安全。易燃易爆品的生产、使用、储运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结合旧房的改造，提高居住建筑的耐火等级。建立快速有效的消防预报警系统，在火灾重点防护区设置储水设备或储水井。加强远离镇区的村屯与其周边地区的消防协作，加强对镇域内居民消防意识地宣传，加大对消防灾害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

### 第三节 抗震规划

#### 第 90 条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叶赫镇抗震设防按 6 度设防。重点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可根据实际需要重点结构部分可适当采取提高设防标准的措施。

#### 第 91 条 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镇区改造，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同时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 平方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 千米。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快速疏散，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镇区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 米的通道。

镇域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的工厂、仓库必须按规定离开居民点建设；设置必要的安全疏散用地，确保地震时疏散抢险通道畅通。

农村居民点外围的农田、镇区内的生态用地为主要避震疏散场地；结合水系设置的带状公共、防护绿地、广场及中小学操场设置固定避震场地，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紧急避震

场所可结合建筑间隙及居住组团绿地设置，服务半径约为 50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1 平方米。避震疏散场所内外应设置相应避震通道。

## **第 92 条 生命线系统防灾规划**

叶赫镇的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照 7 度设防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运行。

### 1. 交通系统

叶赫镇的道路按照规划保证其宽度，在疏散通道的两侧按照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 2. 供水系统

水厂等主要构筑物应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各片区应逐步达到双水源供水，主干管全部采用柔性接头，完善供水管网系统，确保震后医疗救护、供电、消防和居民生活用水。

### 3. 供电系统

66 千伏以下电线全部采用架空线路，提高供电系统综合抗震能力。

### 4. 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抗震防灾中除按照有关规定设防外，应采取多种通信手段，有线、无线、微波和卫星通信相结合，相互连通，互为通用，互为备用，提高通信安全性，保证同市、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联系不致中断，保证镇域内抗震救灾同供水、供电、消防、公安、医疗等关键部门的通信畅通。

## 5. 医疗卫生系统

镇卫生医院是抗震防灾的主要救护医院，有计划的修建地下设施，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相应的防疫药品和器材。

### **第 93 条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地震引起的火灾、水灾和瘟疫是主要的次生灾害，其损失程度往往超过地震灾害的本身，次生灾害的防治应结合城镇综合防灾体系规划中的防洪规划、消防规划和生命线系统规划综合考虑。

#### **1. 火灾**

火灾主要危险来自易燃、易爆、有毒等次生灾害源，规划要求加油站、储气站、汽化站等单位应加强抗震设防，建立应急消防队伍，在发生次生灾害时能够基本自救。

#### **2. 水灾**

水灾主要危险性来自地震时护堤滑移，河道堵塞和水库决口，规划在满足防洪规划要求的同时，加固转山湖水库的堤坝，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建立地震报警系统，有组织的落实疏散和避难。

#### **3. 瘟疫**

在地震发生后，生活设施遭到毁灭性破坏，卫生防疫系统失去能力，水源断绝，下水道被破坏，尸体不能及时清理的情况下，有发生瘟疫的可能，其危害程度甚至超过地震本身。规划从提高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着手，保障在遭受地震灾害时，疏散救援通道依然畅通，尽快得到外部援助。

## 第四节 人防规划

### 第 94 条 规划目标

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统筹和集约化利用城镇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整合人防工程、地下交通、地下公用设施等，兼容城市的防空、防灾和处置突发事件要求。

### 第 95 条 人防工程布局

#### 1. 指挥工程

按五级标准建设人防指挥所，设于镇政府。

#### 2. 防空专业队工程

城镇防化、通信、抢险抢修、消防、运输、治安、医疗救护七支防空专业队战时按城镇人口的 1.5% 组建，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面积按 3.0 平方米/人计算。

#### 3. 医疗救护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按城镇人口的 0.2% 配置床位。中心医院防护等级 5 级，按甲类人防工程设防建设。

#### 4. 人员隐蔽工程

人员隐蔽工程规模按每人 1.0 平方米确定。

#### 5. 综合物质库工程

按留城人员三个月的物资考虑，人均 0.08 平方米计。

#### 6. 地下电站工程

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按规范配建战时电站，每处约 250 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和人员掩蔽工程的电站配置，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按规范配建。

### 7. 人防供水

有人员掩蔽功能的人防工程内按规范配置战时储水池（箱），按规范标准储水。

### 8. 通信警报系统

增加警报数量，到规划期末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控制手段多样化，警报要为平时抗灾救灾服务，做到平战结合。

## 第十四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 第 96 条 城镇性质与职能

城镇性质：以满族文化为特色的中国历史文化旅游名镇。

城镇职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哈大发展轴、舒梅城镇产业轴和长平经济带的重要支撑和节点城镇；辐射吉林、辽宁两省的生态文化旅游重要节点；四平区域商贸物流重要节点。

### 第 97 条 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叶赫镇镇区用地规模达到 1.2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将控制在 1.2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35 平方米/人以下；

至 2030 年，叶赫镇镇区用地规模将达到 2.2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将控制在 1.79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下。

# 第十五章 城镇建设与用地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城镇建设规划

### 第 98 条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的发展方向为在向外围均衡扩张的基础上重点向东北方向发展。

### 第 99 条 镇区建设用地空间增长边界

北至叶赫河，南至叶赫南山，东至双合村二道河屯西侧，西至叶赫村河西屯西侧及西北、东北方向三块飞地，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

### 第 100 条 镇区空间布局结构

按照“生态优先，轴带领衔，组团发展”的思路，叶赫镇区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区”的布局结构，各组团功能明确，相对独立，通过发展带和设施轴线的联系，融为一体。

一轴：沿着叶赫河将历史文化旅游核心、城镇综合功能配套核心串联起来的绿色空间脉络。

三心：满族文化中心、行政教育中心、旅游商贸中心。

四区：包括满族文化风情区、教育文化活力区、商贸物流集聚区、滨河生态宜居区。

##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 第 101 条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 居住用地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的规定，建筑气候区划 I 区人均居住面积 28-38 平方米，结合叶赫镇实际情况与用地布局特点，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35 平方米组团式发展模式，规划镇区七个居住组团。结合叶赫满族风情文化与叶赫河景观，引入旅游地产与养老地产模式，打造旅游宜居生态小镇。

旅游地产模式：结合满族文化与历史特色，打造及游乐体验、居住功能、商业服务为一体的人文内涵和建筑风貌的文旅小镇。

养老地产模式：重点建设老人养护区、商业区、颐养公馆等相关配套生活服务区的综合性老年健康生态居住区。

第一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南，叶赫西河西侧，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0.44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2900 人。

第二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北，叶赫西河东侧，新开路西侧，叶赫河南侧，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6.31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1800 人。

第三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南，叶赫西河东侧，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0.3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2900 人。

第四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北，新开路东侧，东甸路以西，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7.0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1900 人。

第五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南，东甸路以东，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7.54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2000 人。

第六居住组团：叶赫大街以北，叶赫河以南，塔山路以东，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5.52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1500 人。

第七居住组团：叶赫大街北侧，叶赫东河东侧，居住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6.61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5 m<sup>2</sup>/人，可容纳居住人口 2000 人。

到 2030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3.86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比例的 30.08 %，人均居住用地 35 平方米。

## 2. 幼儿园配置

规划幼儿园（含托儿所）按 30-35 学生/千人考虑，生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生。镇区共规划设置幼儿园 2 所，与教育机构用地共同配置，规划幼儿园用地面积共 0.68 公顷。

## 3. 保障性住房建设

规划建议研究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布置一定量的保障性住房，优先保证土地供应，保障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

## 第 102 条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根据叶赫镇区的开发建设规模，2030 年规划各类公共设施用地共 41.8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3.34%。

### 1. 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2.2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3%，人均占地 1.46m<sup>2</sup>/人，建设居民行政公共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满足为居民生活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 2.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新建旅游职业学校 1 所，占地面积 4.70 公顷，为叶赫镇发展旅游业和传承历史文化特色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学校配置标准：初中按 30-35 学生/千人考虑，生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22 平方米/生；小学按 60-70 学生/千人考虑，生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8 平方米/生。

根据标准保留叶赫镇中学、小学，并适当扩大规模，按照中小学配置标准，规划新建小学 1 处。规划中、小学用地面积共 3.39 公顷。

### 3. 文体科技用地

规划建设叶赫文化历史博物馆，占地 1.40 公顷，结合叶赫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1 处综合的文化活动中心，占地 1.23 公顷。主要功能有文化图书阅览室、活动室健身活动中心等级文娱设施。

### 4. 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建设集医疗、急救、防疫、康复为一体的医疗卫生体系，规划建设镇中心医院，占地 1.66 公顷，人均面积达到 1.10 m<sup>2</sup>/人。增加卫生

监督和防疫设施，负责全镇的卫生防疫宣传和检验，建立开设特殊门诊，设置应急专用门诊等。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按照镇区级、社区级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设置，结合居住组团设置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 500 米，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或其他建筑物设置，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 平方米。

## 5. 商业金融用地

规划镇区内商业设施主要分为镇级综合商业核心、社区级商业中心、满族文化特色商业街区，同时利用商业街区的打造，串联各级商业中心。规划镇区内商业金融用地 15.74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的 8.79%，人均建设用地 10.49 平方米。在镇区沿主干路两侧布置购物、餐饮、影视、市场等综合型的商业设施，形成镇级的商业中心。

在四叶线镇区入口处沿叶赫河打造满族文化特色商业街区，形成集文化展示、特色购物、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旅游商业街区，打造叶赫商业品牌。

居住社区级商业中心主要结合社区居住用地布局形成，主要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居家型商业服务。如便利店、生鲜菜场、批发零售商店、超市等。

商业街区主要为叶赫大街沿线个体商业经营店。

## 6. 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将现状农贸市场迁至新开路与南大街交会，改建为室内综合农贸市场，占地 6000 平方米。改善环境与交通条件，提升购物档次，方便居

民购物。在镇区东部叶赫粮库北侧规划区域性农产品与旅游产品交易中心，占地 6000 平方米，与仓储物流中心集中布局，形成商贸集聚效应，带动片区发展。

### **第 103 条 仓储及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仓储用地 9.4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5.30 %。规划保留现状粮食仓储用地，集约发展，形成叶赫镇物流中心，打造物流信息平台。

规划工业用地 1.1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0.66 %。规划迁出现状二类工业用地，并在镇区东侧规划一处一类工业。

### **第 104 条 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 2030 年，道路广场用地共为 23.36 公顷，占叶赫镇建设用地的 13.05%，人均用地 15.58 平方米。

#### **1. 道路用地**

规划道路用地 21.6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2.12%，人均道路面积 14.47 平方米。

镇区道路应按规划改造拓宽，难度大的按要求进行严格控制，翻建建筑一律后退道路红线。

#### **2. 广场用地**

结合镇区出入口、片区中心、客运站等位置建设广场与社会停车场，规划广场用地 1.67 公顷，占建设用地 0.93%。

## 第 105 条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根据镇区空间布局结构，结合现状资源条件，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一廊、三纵、四核、多园”。

一廊：依托叶赫河生态水系，规划形成生态景观通廊。

三纵：南北向叶赫东河与叶赫西河形成的天然绿带，四叶线、公主路绿化轴线形成的人工绿带，通过纵向轴线将横向的开敞空间和各个景观节点串联起来，构筑完美的绿地景观轴线和生态绿地系统。

四核：东部的湿地公园，中部的满族文化风情公园，西部滨河公园、南部森林公园。

多园：结合自然水体、绿地布局、景观设计，规划 6 处镇区综合性绿地公园，并配套建设娱乐、健身设施，为市民业余生活提供丰富的空间场所。

## 第 106 条 绿地布局规划

### 1. 绿地指标

规划镇区内绿地 41.8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3.38%。其中：公共绿地 20.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19%；防护绿地 21.8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19%。

### 2. 公共绿地

镇区公共绿地由公园及街头绿地构成。结合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居住组团内的水系形成以休闲、游憩为主的公园、小游园和绿化广场，结合主次道路等形成连续的带状街头绿地。

规划区内的绿地分为镇区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小区绿地三个等级。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6.2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85 m<sup>2</sup>/人。

镇区公园。镇区级公园是公共绿地系统的核心，是市民休闲、游玩和公共活动的最主要场所，也是展示城镇特色形象迎接外来游客的重要“名片”。规划 4 处镇区级公园。结合自然水系、历史文化街区设置集中和带状的公共绿地，规划占地面积 12.92 公顷。

社区公园。规划按照 0.5-1.5 万人配置社区公园 1 处，服务半径 800—1500 米，同时布置娱乐休闲设施，体育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捷、生态、安全的公共活动场所。

小区绿地。结合道路、河道规划布置单位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街头绿地，使居民在出行 300 米半径内能见到绿地，以满足景观及人们生活的需要。在城镇中心区、主干道交叉口、桥头等视觉敏感地区开辟小、多、均的街头绿地，丰富城镇景观。

规划结合城镇干道、景观轴线、居住组团中心设置街头绿地。充分运用“流绿”的规划设计理念，沿路设置一些结构性的景

观绿化带，其宽度控制在 15 米以上。另外，结合每个居住组团中心，设置 1-2 公顷组团级公共绿地。

街头绿化带的设计可选择草地、花灌木、乔木结合形成多层次绿化空间，步行空间设置花坛，配以景观小品，使绿色景观丰富多样，充分发挥道路绿化的隔断、过滤、净化、美化功能，使绿化带成为行人喜于驻足的场所。此外，道路本身所附带的绿化系统也要体现出绿色环境的景观效

应。道路分隔带以草地、灌木为主，使绿色渗透到触手可及的角落，充分展示生态城镇的特色。

### 3. 防护绿地

防护绿化带是城镇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镇高压走廊绿带、城镇组团隔离带等。规划沿城镇基础设施、城镇道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地。其中：高压线路走廊 220 千伏线路控制 40 米宽的防护绿带，66 千伏线路控制 25 米宽的防护绿带；输气管线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

一级公路、省道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30 米绿化带；二级公路、县道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20 米绿化带；旅游环路两侧各各控制不少于 10 米绿化带，镇区主干道两侧各留有 5 米的绿带。

高压走廊、变电站按电力工程规范留有相应宽度的绿带。

其中主干道、高压走廊等属于区域性交通、公用设施，其防护绿地不属于镇区的建设用地范围，不纳入建设用地平衡表计算。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21.8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19%。

##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 第 107 条 不同区位土地使用原则

#### 1. 中心区

中心区位于城镇地价最高地段，应严格控制叶赫大街两侧区域土地地使用，区内土地应控制到中类，严禁随意改动规划的公共建筑用地和绿化用地。严格控制居住与公建用地的兼容性。

## 2. 居住区

旧区原地改造应首先加强绿化，重视改善环境对提高地价等级的作用，对于零散分布于镇区周围的三、四类居住用地逐渐拆迁改造向居民小区集聚，集约发展。保证学校、医疗、文化、绿地等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规划镇区居住用地以二类为主，严禁新建三、四类居住用地，严格控制旅游区、滨水环境较好的土地，以使其发挥最佳效益。

## 3. 工业区

根据叶赫镇未来规划理念，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严格控制，在规划期内逐步将镇区内工业企业迁出，不再规划工业用地。

# 第 108 条 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控制

## 1. 公共设施用地

镇区内行政办公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5% 以下；商业金融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40% 以下；  
文化娱乐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5% 以下；  
体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医疗卫生  
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教育科研用地  
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

## 2.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多层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下；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25%以下。

### 第 109 条 绿地率控制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应按不同用地性质分别控制附属绿地比例，并应符合《四平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其中：行政办公用地、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内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内绿地率不得低于 25%；宾馆、饭店和体育场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不低于 20%；医院绿地率不得低于 35%；学校不低于 30%；一般居住用地内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其他各项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25%。

### 第 110 条 人口容量控制

人口容量是规定建设地上的人口最高聚集数量，超出规划控制的人口限值，会加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的负荷，降低居住区内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确定叶赫镇镇区的规划末总人口为 1.5 万人，结合本规划范围内居住人口的情况，综合确定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以上。

### 第 111 条 建筑高度控制

二类居住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及部分小型公共设施建筑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镇区中心以及重要节点的标志性建筑区域建筑控制以多层

为主，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25 米。其他街道新建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3 米。

结合各类功能用地设置，采用不同高度，形成相对起伏的韵律界面。  
沿道路两侧新建、改建建筑物的控制高度，其控制高度应符合城镇设计理念。

## 第 112 条 建筑风貌控制

叶赫镇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筑风貌应体现满族文化历史特色与人文色彩，提炼传统建筑特征要素，采用不同设计手法予以表达。

镇区的建筑改造、新建应尊重原有街巷肌理与尺度，沿用传统形式，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改造方式，避免大拆大改。

重点地段或敏感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建设，应加强对设计方案的评估论证。

通过视廊、天际线等要素控制建筑景观，避免高度和体量过大的建筑影响空间环境质量。

低层和多层建筑应根据满族传统选择屋顶形式，塑造第五立面。

禁止在公共建筑和大体量建筑设计中采用西洋或欧式建筑风格。禁止照抄照搬、盲目模仿各种异域风格和似是而非、不伦不类的低劣建筑造型设计。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设计应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格，形成连续协调的街道景观。

加强重要建筑的细部造型设计，通过对檐口、窗框线条、基座、装饰构件等部位的艺术设计，形成比例和谐、端庄大气的建筑造型，打造艺术效果。

## 第十六章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 113 条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四平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5.9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9.37%，人均用地 24.03 平方米。叶赫镇区规划形成“二横三纵”的镇区骨架路网框架，“二横”包括古城街、叶赫大街、南大街；“三纵”包括新开路、东甸路、公主路。城市道路等级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路 4 级设立。形成巷路→支路→次干路→主干路逐级汇集和逐级分散的交通网络格局。

#### 1. 主干路

规划形成分工合理、路况优越、畅通智能的主干路系统。

主干路为镇区与对外交通设施及各分区之间联系的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6 米，机动车道宽度 14 米以上，设计车速 40-60km/h。

#### 2. 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 3 条，红线宽度为 16-24 米，机动车道宽度 10-14 米，设计车速 30km/h。

东西向次干路为：南大街；

南北向次干路为：东甸路、公主路。

#### 3. 支路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 10-14 米，设计车速 20-30km/h。

东西向支路为：明珠街、民俗街、神树街、滨河街、关山街、新发街、娘娘庙街、东盛街、通城街、文化街、富强街；

南北向支路为：育才路、南山路、爱民路、长桥路、团结路、如意路、友谊路、清真路、民族路、幸福路、繁荣路、北河路、乐园路、环城路、朝阳路、祥和路、塔山路、金仓路。

#### **第 114 条 主要道路交叉口**

采用交通控制的交叉口渠化，组织道路交叉口的交通。

城镇主干路相交、城镇主次干路相交尽量采用灯控平面相交；主干路与支路采用平面交叉，干路相交以及干路与支路相交采用平面交叉，个别路口设置色灯控制。主干路与干路交叉口尽量采取渠化设计，增加进出车道，在距离交叉口 60-100 米范围内，增加 2-4 个车道的红线宽度。

#### **第 115 条 公路客运站场**

按照二级站标准化设计，规划在新开路与新发街交汇处建设长途汽车站，占地 1 公顷，设计日旅客发送能力 2000 人次。

#### **第 116 条 公交交通**

在镇区及其周边城镇密集地区实施公交发展一体化战略，规划建设 2 条公交线路。一条线路为四平主城区至转山湖水库风景区，途径山门镇、叶赫镇；一条为东西走向线路，为杨木林村至英额堡村线路，途径白木匠村、板昌村、张家村、镇区、永合村、营盘村、双合村、砬子沟村、英额堡村。

## 第 117 条 停车场规划

叶赫镇镇区规划 4 处社会停车场；停车场的布置结合公路客运站场、特色商业街区、绿地、城镇出入口等交通量较大的区域布置，缓解核心区停车难的问题，保证交通的畅通有序。

## 第十七章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 第 118 条 景观风貌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景观区、景观轴线、景观风貌区和景观节点”的景观风貌体系，突出“清凉小镇”的水生态特色。

#### 1. 中心景观区

中心景观区主要以富有满族特色的商业、文化、休闲为主，是城镇对外展示自身形象的窗口，以景观和绿地的交融为特色，体现城镇潜在的文化底蕴，重点突出满族文化风情的城镇风貌。

#### 2. 景观轴线

规划两条景观轴线。

叶赫河景观轴线。沿叶赫河形成滨河景观带，规划强调以水为主题，结合宽阔的绿带，形成镇内重要的景观休闲带。

叶赫大街景观轴线。以仿古建筑统一建筑风貌，依托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带、水系打造生态景观轴带。

#### 3. 景观风貌区

规划结合功能分区、景观特征，分为三个特色景观分区，分别为旅游商贸景观风貌区、满族文化景观风貌区、山水生态居住景观风貌区。

旅游商贸景观风貌区。邻近转山湖旅游区，是未来镇区与景区一体化的前沿阵地，串联镇区与景区，形成良好的旅游与商贸景观风貌。

满族文化景观风貌区。位于叶赫大街以南，以保护修复为题，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个要素以及具有叶赫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建筑风格是以满族特有的民居建筑风格，居民保持传统的生活和居住方式。

山水生态居住景观风貌区。结合叶赫北侧山体、叶赫河山水风貌，打造山水生态居住景观，展现自然与人文相交融的北方山水小镇风貌。

#### 4. 景观节点

规划结合叶赫镇绿色开放空间、主要公共空间和景观道路交叉点形成多个景观节点。景观节点由建筑、开敞空间共同构成，沿景观道路及开敞空间规划镇区景观节点。

公园。结合满族文化风情公园、镇区中心设置公共绿地，在其内部布置游憩设施和若干景观小品，特别在公园入口处设标志性构筑物，体现生态与休闲的特色。

城镇广场。位于城镇中心区繁华地段，规划中拟将其与周围公建、绿化、停车场等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加强绿化与小品设计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考虑绿化与硬质铺装的比例，设置以“民族、开放”为主题的标志性构筑物，体现满族文化和地域特点。

街头小游园。结合镇区内各个生产、生活单元中心的街头小游园、公交站点、小型公共服务建筑组群塑造具有社区感小尺度、亲和的景观节点。

开敞空间。充分结合镇区南北两侧的山体和田野、水系、道路进行绿色开敞空间的布局，实现绿色开敞空间系统连续，重点突出自然景观特色，并使其与人工环境协调融合。结合规划重点控制两类绿色开敞空间：

连续的自由形态的滨水绿地：采用滨水绿化特色，自然绿化景观。

广泛分布的街头绿地及公园：与镇区景观结合的绿化景观。

## 第十八章 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第 119 条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建设和改造输配水管线 20 公里，镇区实现环网供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的形式铺设，保证供水可靠性。管网计算流量最高时变化系数取 1.3。规划沿主干道敷设供水主干管，走向为由东向西，管径为 DN400-DN600；沿其它道路铺设供水次干管，管径为 DN200-DN300。供水管道材料采用聚丙烯塑料管或铸铁管，管径按照最大时用水量计算，由消防用水量复核。

生活供水管网供水水压按满足 6 层楼考虑，最不利点的自由水压为 0.28 兆帕，消防时最不利点的自由水压为 0.1 兆帕，不足部分各用水单位自行增压。

###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 第 120 条 排水体制

规划排污体制新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制。

## 第 121 条 污水量预测

叶赫镇区 2030 年污水总量为 6617 立方米/日。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规划确定叶赫镇 2030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1 万立方米/日。

## 第 122 条 污水厂规划

在叶赫河下游南岸规划 1 处占地 3.55 公顷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2 万立方米/日。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叶赫河。

## 第 123 条 污水管网规划

利用地下管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在镇区地势较低的镇区主干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道，接纳周边街坊排放的污水。污水管网以树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规划布置在道路东、南侧。主干管走污水量比较集中的地方。管道尽量少穿障碍物，对已建道路，以少破路为原则。规划污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污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800，最小管径为 DN400，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地下管线埋设应遵循“先深后浅”的原则，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0.7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5.0 米。

### 第三节 雨水系统规划

#### 第 124 条 雨水管网规划

对现状排水沟渠不能满足排水要求的断面进行整修，对弯曲很大的、影响用地的河段进行裁弯取直，对滞水渠段进行拓宽和加深处理，保证行洪顺畅。在靠山体一侧修建截洪沟，拦截山上来水汇入截洪沟，最终排入叶赫河。

在规划范围内的绿地和广场建设一定规模的雨水收集池，用于调蓄雨水。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最小满足建设用地外排雨水设计流量（P=2 年）不大于开发建设前的水平。调蓄池收集的雨水平时可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冲洗的备用水源，可节约和利用雨水资源。

建设雨水入渗系统。雨水入渗可采用绿地入渗、透水铺装地面入渗、浅沟与洼地入渗、浅沟渗渠组合入渗、渗透管沟、入渗井、入渗池、渗透管等方式。周边绿地宜低于路面 0.05—0.1 米，确保雨水顺畅流入绿地。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等采用透水地面，尽可能加大雨水渗透量。雨水入渗同时还可以更好地补充地下水，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造成的地面塌陷等地质问题。

## 第四节 供电工程规划

### 第 125 条 变电所规划

结合叶赫镇区历年用电增长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改扩建镇区 66kV 二次变电所，变电容量为 20MVA×2 台，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 第 126 条 供电线路规划

镇区内高压走廊应沿道路、河渠、绿化带建设，路径选择应该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河流、道路等公共设施的交叉，按规划的专用线路走廊或通道布线。规划 66kV 高压线采用架空线路。规划应保护高压走廊，走廊下严禁建设。高压线保护范围可按 66KV 高压走廊宽度 25 米进行控制，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对原有 10KV 线路和规划的 10KV 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上。架空电力线路考虑充分利用规划走廊及美化景观、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采用多回路同杆架设，并使用新型美观的钢管杆架设。

##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第 127 条 电信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支局 1 座，占地面积为 0.43 公顷，交换机总容量为 2 万门。

## 第 128 条 通讯电视

随着镇区扩大，增加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增加移动通信基站之间的通信光缆，提高移动通信质量，满足用户需要。积极采用电视光缆接收有线电视节目。

## 第 129 条 邮政设施

邮政营业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规划改扩建现状邮政所，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规划邮政所应实现居民 24 小时内均可自助办理邮政业务，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 第 130 条 气源规划

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气源由四平市引入。近期规划建设天然气 CNG 减压站，远期为管道燃气供应。

### 第 131 条 用气规模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吉林省天然气利用规划》，结合叶赫镇区的实际，确定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 2030 年取 20 万千卡/人·年。

## 第 132 条 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引自四平市天然气门站，门站位于四平市四梨公路西侧三道林村。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供应系统，由中压管网供至燃气调压站（箱），经减压后进入低压管网。镇区内主要干道规划 DE110—DE315 中压燃气管网，镇区内中压燃气管网形成环状供气。敷设方式全部采用共用地下敷设。敷设在冰冻线以下，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覆土深度在 1.2 米—2 米之间，燃气管线与供热管线水平距离不小于 1 米，若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

##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 第 133 条 热源规划

规划新建 2 座区域锅炉房，分别占地 0.43 公顷和 0.84 公顷。锅炉房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要求。

### 第 134 条 管网规划

镇区供热管网布置成环状管网，供热主干线沿叶赫镇区主干路敷设，走向为由东向西，以满足沿线主要用户采暖的需求。管网输送能力按最大负荷规划，供热管径根据计算热负荷和热水管网允许流速确定为 DN300—DN500。其性能应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热力网管道采用波纹管补偿和自然补偿。

##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 第 13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 1. 公共厕所

主要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 米（宜建在本镇商业网点附近），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 100—150 米。旧区成片改造地区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同时，考虑到节约资金、用地等资源，规定商业街两侧的重要公建需设对外的水冲式厕所。

#### 2. 果皮箱

果皮箱设置在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应美观、卫生、耐用、并防雨、阻燃。果皮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街设置间隔 25—5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居住区内主要道路按 100 米左右间隔设置，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 3. 垃圾转运站

规划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配置垃圾压缩设施，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 第九节 管线综合规划

### 第 136 条 管线平面综合

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按照压力流避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统筹规划各类管线。

### 第 137 条 管线的竖向综合

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管道间的最小净距要求。

## 第十九章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 第 138 条 绿线控制规划

绿线控制为叶赫河两侧、重大基础设施两侧 20 米，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30%，主干道绿化面积不小于道路总面积的 25%，次干道不小于道路面积的 20%。

### 第 139 条 蓝线控制规划

叶赫河、叶赫东河绝对生态控制区为河流两侧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河流两侧不小于 20 米；沟渠两侧绿带的宽度，在镇区内不少于 20 米，其它地段不少于 30 米。

### 第 140 条 紫线控制规划

紫线控制范围为镇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外延 20 米。

控制要求：

1. 禁止损坏或者拆毁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控制范围内不得进行新的建设工程。

### 第 141 条 黄线控制规划

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减压站、变电站、电信局、邮政所、消防站、供热锅炉房等。

控制要求：

1. 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 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 黄线范围内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4. 黄线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二十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 第 142 条 环境功能区划分

#### 1. 水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对应的标准执行，叶赫河执行 II 类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 类标准。

#### 2. 空气质量功能区

镇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功能区

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将镇区按其功能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区域；

0 类标准适用区域：疗养区、高级宾馆和别墅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居民区、文教区、居民集中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的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居住与商业区，规划商业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工业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具体的噪声功能分区依据总体用地布局划定。

### 第 143 条 环境防治措施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地表水

完善叶赫镇排水管网建设，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2030年处理规模达到1.2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3.55公顷。

### (2) 地下水

防止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治理并限制用明渠排放污水。禁止用渗坑、渗井等排放污水。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染防治：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严禁在集中供热区域新建小锅炉，从而减少烟尘的排放量；提高居民用电、气、轻油等清洁能源的比例，全面提高居民燃料气化率。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对尾气超标车辆采取管理措施；严格限制摩托车的发展，加快淘汰老旧高排放车辆。

扬尘控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通路和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 3. 噪声控制措施

### (1) 城镇交通噪声控制对策

严禁安装、使用高音喇叭，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在道路两侧设立绿化带，同时交通干线两侧应避免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完善交通管理系统，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加强法制建设，严格处罚违法行为。

### (2)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对策

划分城镇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建设噪声达标小区；加强停车场建设，加强车辆疏导，严格控制经营性声源，建设人行步行小区；对于施工噪声，应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施工，采取有效的减噪和防噪措施。

#### 4. 固体废弃物整治措施

建立废物信息和转移跟踪系统，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全程管理及综合利用，并对其贮存、运输、加工处理、处置实行许可证制度；完善叶赫镇生活垃圾运输设施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深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 第二十一章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节 防洪规划

#### 第 144 条 防洪排涝标准

按照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叶赫镇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

#### 第 145 条 防洪工程规划

对镇区流域支流河道采用加宽、加深疏导洪水，保证排涝、防洪两不误。叶赫河采用复式河槽，河岸用块石护砌，并加以绿化，以美化城区。

### 第二节 消防规划

#### 第 146 条 消防站规划

规划建设 1 座普通消防站，占地约 3000 平方米。

#### 第 147 条 消防通道规划

依托镇区主、次干道，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老镇区改造，要开辟出消防通道。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规划消防专用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净高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面积为 15 米×15 米的回车场地，高层建筑尽端回车场地面积为 18 米×18

米。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镇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应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用地。

## 第 148 条 消防供水规划

将叶赫河作为备用水源，修建取水平台。消防给水采用以镇区给水管网系统为主，其它人工和天然水源为辅的给水方式，完善供水加压系统、消防车取水口等设施，与二次供水规划统一考虑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和消防水鹤沿街路干道设置，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镇区消防水鹤按 1 处/平方公里，主干街路消防栓按 1 处/120 米设置。每个村屯设置 1 处消防栓或供消防车加水用的取水点。

## 第 149 条 消防通信规划

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对现状和规划高压线走廊严格按照规范保护控制。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低于二级。

### 第三节 抗震规划

#### 第 150 条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叶赫镇抗震设防按 6 度设防。重点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可根据实际需要重点结构部分可适当采取提高设防标准的措施。

#### 第 151 条 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镇区改造，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同时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 平方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 千米。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快速疏散，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镇区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 米的通道。

### 第四节 人防规划

#### 第 152 条 人防工程布局

##### 1. 指挥工程

按五级标准建设人防指挥所，设于镇政府。

## 2. 防空专业队工程

城镇防化、通信、抢险抢修、消防、运输、治安、医疗救护七支防空专业队战时按城镇人口的 1.5% 组建，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面积按 3.0 平方米/人计算。

## 3. 医疗救护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按城镇人口的 0.2% 配置床位。中心医院防护等级 5 级，按甲类人防工程设防建设。

## 4. 人员隐蔽工程

人员隐蔽工程规模按每人 1.0 平方米确定。

## 5. 综合物质库工程

按留城人员三个月的物资考虑，人均 0.08 平方米计算。

## 6. 地下电站工程

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按规范配建战时电站，每处约 250 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和人员掩蔽工程的电站配置，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按规范配建。

## 7. 人防供水

有人员掩蔽功能的人防工程内按规范配置战时储水池（箱），按规范标准储水。

## 8. 通信警报系统

增加警报数量，到规划期末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控制手段多样化，警报要为平时抗灾救灾服务，做到平战结合。

## 第二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模

#### 第 153 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人口规模：0.9 万人；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 1.28 平方公里，人均 142 平方米。

#### 第 154 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重点建设建设“一个中心、两个重点”。一个中心是指镇区中心，两个重点是指教育文化活力区和满族文化风情街区。

### 第二节 近期镇区用地规划

#### 第 155 条 近期镇区用地规划

近期主要发展老镇区用地及叶赫河南侧用地。老镇区发展以完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绿化环境为主；叶赫河南侧用地主要是围绕现状镇区外围建设，近期将不进行跨河建设。

#####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45.12 公顷，占叶赫镇近期建设用地 35.30%，人均用地 50.13 平方米。主要启动镇区建设，以整治和优化为主，同时安置镇区附近村庄居民。

##### 2. 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33.44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26.16%，人均用地 37.16 平方米。其中行政管理用地面积为 2.20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1.72%，人均用地 2.44 平方米。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文体科技用地面积为 7.36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5.76%，人均用地 8.18 平方米。在叶赫镇南侧西丰路西侧规划建设叶赫镇文化活动中心；教育机构用地面积共为 7.6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5.95%，人均用地 8.44 平方米。近期主要改扩建叶赫镇中心小学和中学，并根据需要优化整治。医疗保健用地面积 2.01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1.57%，人均用地 2.23 平方米。规划建设叶赫镇中心医院，另外，结合镇区的社区布局需要可布局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 2020 年商业金融用地 13.66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10.69%，人均用地 15.18 平方米；集贸市场用地 0.61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0.48%，人均用地 0.67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性农贸市场，占地 6000 平方米，提升镇区居民购物品质。

### **3. 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为 22.96 公顷，占叶赫镇近期建设用地的 17.96%，人均用地 25.51 平方米。其中道路用地 21.38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比例为 16.73%，人均道路面积 23.75 平方米；广场用地 1.58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 1.24%。

### **5. 绿地**

规划绿地面积为 19.66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15.38%，人均用地 21.85 平方米。近期镇区的绿地网络系统基本形成，建成叶赫森林公园、

满族文化风情公园、滨河公园、湿地公园以及 1 处社区公园，并与活动场地相结合，提高镇区的绿化景观建设水平。

## **6. 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工程设施用地面积为 5.67 公顷，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4.44%，人均用 6.30 平方米。镇区现有的工程设施用地大部分保留，旧区改造、新区建设时公用工程设施、管网配套敷设。规划建设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区域锅炉房、消防站、垃圾转运站，扩建镇区 66kV、二次变电所、电信局和邮政所等。

## 第二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 156 条 强化管理组织

加强叶赫镇规划建设的统一领导，提高规划和建设的合理性和决策的权威性。加强发改、国土、环保、城管等部门对规划管理的参与，提高规划实施效率。加强规划管理职能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必要的人员配备，以适应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发展需要。

### 第 157 条 建立奖励与处罚机制

根据叶赫镇总体规划要求，建立奖励和处罚机制，对于投资于社会公共设施的开发商，例如停车场、绿地等，给予土地开发强度的适度奖励；对于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开发建设，应加重收费，以示处罚。制定和颁布各项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第 158 条 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

政府按规划要求通过财政手段采取必要的财政程序来引导镇建设。为避免建设用地无序扩散，使城镇总体规划有重点分期实施，引导城镇建设，政府通过贷款或财政拨款投资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吸引各类建设投资，达到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利用市场手段，采取多种筹资方式，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使城镇建设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 第 159 条 深化规划设计内容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尽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以及综合开发地段和其它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完善规划体系，以便直接指导和安排建设。

## 第 160 条 规划宣传普及和公众参与

### 1. 公布

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文件、广播、电视及相关政府网站等方式向叶赫镇全体公民公布，使全镇公民了解未来城镇发展的战略方向和镇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 2. 教育

普及总体规划各项法律、法规，增强全镇公民规划意识和法制观念，切实保障城镇规划的落实。

### 3. 参与

以行政村为单位，经民主选举产生公众代表，直接参与关系其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选址及重大地段详细规划的编制，广泛征求意见，推进规划实施的民主化进程。同时，成立规划听证会，不定期听取公民关于城镇建设的意见。

### 4. 监督

加强公众对规划执法的监督，通过设立信访、举报、投诉机制，监督检查规划行政人员的行政违法情况。

##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第 161 条**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构成，三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经四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具有法规效力。

**第 162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叶赫镇人民政府。

**第 163 条** 本规划自四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附表

## 表 1 叶赫镇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规划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值	发展指标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2014 年	2020 年	2025	2030 年			
经济指标	GDP (亿元)	5.2	8.0	12.8	22.9	引导型	镇域	
	三次产业比重	60:22:18	43:23:34	39:24:37	30:25:45	引导型	镇域	
	人均 GDP (万元)	1.7	2.4	3.6	6.2	引导型	镇域	
	全口径财政收入 (元)	3472	5510	10943	32490	引导型	镇域	
社会人文指标	人口指标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万元)	2.9	4.8	5.1	5.7	引导型	镇域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0.7	3.5	4.2	4.9	引导型	镇域
		总人口 (万人)	3.1	3.4	3.5	3.7	引导型	镇域
		城镇化水平 (%)	16.91	26.77	34.06	40.35	引导型	镇域
		镇区人口 (人)	5325	9000	12000	15000	控制型	镇区
		就业人数 (人)	7825	9854	12548	14973	引导型	镇域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17	40	>40	>40	控制型	镇域
	教育指标	学前教育普及率	-	100	100	100	控制型	镇域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58	75	85	>95	控制型	镇域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年)	30	30	30	30	引导型	镇区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	15	25	35	控制型	镇区
	能源指标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m <sup>2</sup> )	<1	1.2	1.3	1.5	控制型	镇区
万元 GDP 能耗水平 (吨标准煤)		1.23	0.55	0.50	0.44	控制型	镇域	
能源结构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煤炭为主	天然气、煤炭	天然气、煤炭	天然气、煤炭	引导型	镇域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	—	80	88	95	控制型	镇域	
	资源化利用率 (%)	—	50	60	70	控制型	镇区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85	90	控制型	镇域	
大气指标	SO <sub>2</sub> 、CO <sub>2</sub> 排放削减指标 (%)	—	减排 20	减排 50	减排 80	控制型	镇域	

表 2 叶赫镇镇域职能分工规划表

职能类型	名称	功能定位
综合型	叶赫镇区	旅游服务、商贸流通
商贸型	永合村	休闲旅游、优质农产品
农游型	砬子沟村	文化旅游、优质农产品
	双合村	林果产业、优质农产品禽畜养殖、生态农业
	营盘村	休闲旅游、优质农产品
	张家村	优质农产品、观光农业、历史文化、禽畜养殖
	板昌村	优质农产品、旅游业、养殖业
	兴隆村	优质农产品、民俗文化
生态农业型	叶赫村	优质农产品
	杨木林村	优质农产品
	东升村	优质农产品、生态农业
	白木匠村	优质农产品、商贸
	新立村	优质农产品、历史文化
	英额堡村	优质农产品、生态农业

表 3 叶赫镇村屯整合规划表

项目 村名	自然屯名称	现状人口规模（人）	人口规模 分级标志	拟发展规划
东升村	小南屯	814	++	重点发展
	杨家沟屯	216	+	适度发展
	山嘴子屯	313	+	适度发展
	朱家沟屯	211	+	适度发展
英额堡村	英额堡屯	1510	+++	重点发展
	八里堡屯	826	++	重点发展
	北张家屯	563	+	适度发展
	岗子	182	+	撤并到英额堡屯
	风家屯	187	+	撤并到八里堡屯
砬子沟村	张家屯	904	++	重点发展
	胡家屯	308	+	适度发展
	金家屯	554	+	适度发展
	荣家沟屯	302	+	适度发展
	榆树屯	476	+	适度发展
	横道河屯	120	+	撤并到张家屯
双合村	二道沟屯	583	++	重点发展
	梨树园子屯	530	++	重点发展
	林场	356	+	适度发展
	三道沟屯	443	+	适度发展
	西双叉子屯	434	+	适度发展
	头道沟屯	212	+	撤并到镇区
	东双叉子屯	112	+	撤并到西双叉子屯
营盘村	营盘屯	475	+	重点发展
	大山河屯	649	++	重点发展
	小山河屯	252	+	适度发展
	卧龙屯	425	++	适度发展
	湾龙屯	32	+	适度发展
	粉房屯	188	+	适度发展
叶赫村	吴家屯	162	+	适度发展
	河西屯	1157	++	撤并到镇区

永合村	小合屯	619	++	重点发展
	上坎子屯	444	+	重点发展
	庙子沟屯	584	++	适度发展
	泉眼沟屯	292	+	适度发展
	南岭屯	177	+	适度发展
	焦家屯	436	+	适度发展
张家村	大窝堡屯	631	++	重点发展
	老爷庙屯	934	++	重点发展
	高家店屯	724	++	适度发展
	团山子屯	462	+	适度发展
兴隆村	大屯	626	++	重点发展
	棚堡屯	582	++	重点发展
	跑鞑子屯	408	+	适度发展
	小李家屯	141	+	适度发展
	石嘴沟屯	316	+	适度发展
	平安屯	553	++	适度发展
板昌村	板昌屯	658	++	重点发展
	蒿子沟屯	373	+	适度发展
	小五队屯	192	+	适度发展
	红花店屯	153	+	撤并到板昌屯
白木匠村	白木匠屯	869	++	重点发展
	陆家沟屯	453	+	适度发展
	小孔家沟屯	217	+	适度发展
	傅家沟屯	279	+	适度发展
杨木林子村	杨木林子屯	469	+	重点发展
	正北沟屯	146	+	适度发展
	崔家屯	195	+	适度发展
	北沟屯	636	++	适度发展
	陈家屯	764	++	适度发展
	西三道沟屯	426	+	适度发展
	河东屯	310	+	撤并到杨木林子屯
	小南屯	104	+	撤并到杨木林子屯
新立村	于人背屯	134	+	适度发展

	上窑屯	121	+	适度发展
	小三咀子屯	102	+	适度发展
	胡家屯	252	+	适度发展
	王家屯	174	+	适度发展
	西北沟屯	205	+	适度发展
	杨家屯	134	+	适度发展
	李家屯	87	+	适度发展
	大三咀子屯	132	+	适度发展
合计	72	29010		

注：+++： >1000 人； ++： 500~1000 人； +： 50~500 人

表 4 叶赫镇镇域土地利用规划表

单位: hm<sup>2</sup>

地 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26510	100	26510	100	0		
农用地	耕地	10478.9	39.53	8310	31.35	-2168.9		
	园地	1023.4	3.86	2423	9.14	1399.6		
	林地	12614.5	47.58	13759	51.90	1144.5		
	牧草地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583.4	2.20	72.3	0.27	-511.1		
	农用地合计	24700.2	93.17	24549	92.60	-151.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88.7	0.33	179	0.68	90.3	
		农村居民点	710.5	2.68	761	2.87	50.5	
		采矿用地	53.6	0.20	55	0.21	1.4	
		小计	852.8	3.22	995	3.75	142.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	0	0	0	
			公路用地	93	0.35	86.7	0.33	9
			小计	93	0.35	86.7	0.33	9
		水利用地	水库水面	173.1	0.65	173.1	0.65	0
			水工建筑物	23.3	0.09	23.3	0.09	0
			小计	196.4	0.74	196.4	0.74	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30.9	0.12	30.9	0.12	0	
		小计	30.9	0.12	30.9	0.12	0	
	建设用地合计		1173.1	4.43	1309	4.94	151.2	
	其他土地	水域	557.4	2.10	557.4	2.10	0	
自然保留地		79.3	0.30	79.3	0.30	0		
其他土地合计		636.7	2.40	636.7	2.40	0		

表 5 叶赫镇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核心保护区
1	叶赫东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	叶赫西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3	商间府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4	叶赫城子山遗址	转山湖东山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5	叶赫镇驿站	叶赫镇镇内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6	英额堡驿站	英额堡屯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7	杨木林驿站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东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8	慈祥寺（老爷庙）	张家村老爷庙屯中部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9	圆通寺（娘娘庙）	叶赫镇区西北侧路北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10	虫王庙	叶赫村河西屯南山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11	关帝庙	英额堡村西侧路北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12	马神庙	叶赫镇区圆通寺西院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13	慈光寺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14	黑老爷坟	板昌村蒿子沟屯西柱子沟东沟平坦处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15	康熙皇帝东巡狩猎遗址	营盘村营盘屯、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16	神泉	永合村泉眼沟屯东侧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17	红花店古城遗址	营盘村湾龙屯北山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18	四方顶古城遗址	双合村东双岔子屯东南四方顶山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19	兴隆北山古城遗址	兴隆村北山山顶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0	永合焦家石棺墓	焦家屯东南 200 米处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1	于大背青铜遗址	新立村于大背屯男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2	王家屯古墓群	新立村王家屯东南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3	老墩台遗址	板昌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4	烽火台（3 处）	杨木林村、板昌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5	校军场	营盘村营盘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6	康熙井	营盘村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7	王爷井	营盘村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8	英额堡青铜古城遗址	英额堡村英额堡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29	新石器遗址	英额堡村八里堡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30	古树（红松）	板昌子村红花店西南山头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1	古树（榆树）	四叶一级公路叶赫镇北大桥桥头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2	古树（榆树）	四叶一级公路叶赫镇北大桥桥头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3	古树（榆树）	营盘屯东侧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4	古树（榆树）	英额堡村村东头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5	古树（榆树）	双合村三道沟屯三道沟河河西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6	古树（柳树）	双合村三道沟屯三道沟河河西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37	古树（榆树）	英额堡村英额堡屯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内

表 6 叶赫镇文物保护单位风貌控制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风貌控制区
1	叶赫东城	张家村	东至河西屯屯基西侧，北过黎杨公路到规划叶赫河南岸，西南侧以庙子沟河为界；东南侧至河西屯至庙子沟屯的市路
2	叶赫西城	张家村	北至叶赫西城外城墙北 300 米，向东至老爷庙屯到大窝堡屯的自然村路，向南至叶赫河北岸，向西至大窝堡河西侧山体的山脚处。
3	商间府城	张家村	在重点保护范围内西侧、南侧、东侧各向外延 100 米，北侧至现状梨杨公路。
4	叶赫城子山遗址	转山湖东山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5	叶赫镇驿站	叶赫镇镇内西侧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6	英额堡驿站	英额堡屯西侧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7	杨木林驿站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东侧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8	慈祥寺（老爷庙）	张家村老爷庙屯中部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9	圆通寺（娘娘庙）	叶赫镇区西北侧路北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0	虫王庙	叶赫村河西屯南山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1	关帝庙	英额堡村西侧路北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2	马神庙	叶赫镇区圆通寺西院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3	慈光寺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西侧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4	黑老爷坟	板昌村蒿子沟屯西柱子沟东沟平坦处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5	康熙皇帝东巡狩猎遗址	营盘村营盘屯、卧龙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6	神泉	永合村泉眼沟屯东侧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7	红花店古城遗址	营盘村湾龙屯北山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8	四方顶古城遗址	双合村东双岔子屯东南四方顶山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19	兴隆北山古城遗址	兴隆村北山山顶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0	永合焦家石棺墓	焦家屯东南 200 米处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1	于大背青铜遗址	新立村于大背屯男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2	王家屯古墓群	新立村王家屯东南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3	老墩台遗址	板昌村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4	烽火台（3 处）	杨木林村、板昌村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5	校军场	营盘村营盘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6	康熙井	营盘村卧龙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7	王爷井	营盘村卧龙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8	英额堡青铜古城遗址	英额堡村英额堡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29	新石器遗址	英额堡村八里堡屯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表 7 叶赫镇镇域历史遗迹保护范围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核心保护区	风貌控制区	协调发展区
1	叶赫东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东至河西屯屯基西侧，北过黎杨公路到规划叶赫河南岸，西南侧以庙子沟河为界；东南侧至河西屯至庙子沟屯的屯路。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	叶赫西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北至叶赫西城外城墙北 300 米，向东至老爷庙屯到大窝堡屯的自然村路，向南至叶赫河北岸，向西至大窝堡河西侧山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3	商间府城	张家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在重点保护范围内西侧、南侧、东侧各向外延 100 米，北侧至现状梨杨公路。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4	叶赫城子山遗	转山湖东山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5	叶赫镇驿	叶赫镇镇内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6	英额堡驿	英额堡屯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7	杨木林驿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东侧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8	慈祥寺	张家村老爷庙屯中部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9	圆通寺	叶赫镇区西北侧路北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0	虫王庙	叶赫村河西屯南山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1	关帝庙	英额堡村西侧路北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2	马神庙	叶赫镇区圆通寺西院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3	慈光寺	杨木林村小学院内西侧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4	黑老爷坟	板昌村蒿子沟屯西柱子沟东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5	康熙皇帝	营盘村营盘屯、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6	神泉	永合村泉眼沟屯东侧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7	红花店古	营盘村湾龙屯北山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8	四方顶古	双合村东双岔子屯东南四方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19	兴隆北山	兴隆村北山山顶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0	永合焦家	焦家屯东南 200 米处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1	于大背青	新立村于大背屯男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2	王家屯古	新立村王家屯东南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3	老墩台遗	板昌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4	烽火台(3	杨木林村、板昌村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5	校军场	营盘村营盘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6	康熙井	营盘村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7	王爷井	营盘村卧龙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8	英额堡青	英额堡村英额堡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29	新石器遗	英额堡村八里堡屯	现有遗址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外延 100 米	风貌控制区外延 100 米

表 8 叶赫镇古树名木保护规划表

序号	级别	树种	树龄	数量	位置	保护范围	备注
1	古树	红松	≥100	5	板昌子村红花店 西南山头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2	古树	榆树	≥100	1	四叶一级公路叶 赫镇北大桥桥头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3	古树	榆树	≥100	1	四叶一级公路叶 赫镇北大桥桥头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4	古树	榆树	≥100	1	营盘屯东侧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5	古树	榆树	≥100	1	英额堡村村东头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6	古树	榆树	≥100	1	双合村三道沟屯 三道沟河河西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7	古树	柳树	≥100	1	双合村三道沟屯 三道沟河河西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8	古树	榆树	≥100	1	英额堡村英额堡 屯	树冠垂直投 影5米内	四平市市政公用局园 林绿化处挂牌保护

表 9 叶赫镇镇区居住组团规划表

组团名称	用地类型	居住人口 (人)	用地面积 (hm)	位置
第一组团	R2	2900	10.44	叶赫大街以南，叶赫西河西侧。
第二组团	R2	1800	6.31	叶赫大街以北，叶赫西河东侧，新开路西侧，叶赫河西侧。
第三组团	R2	2900	10.37	叶赫大街以南，叶赫西河东侧
第四组团	R2	1900	7.07	叶赫大街以北，新开路东侧，东甸路以西。
第五组团	R2	2000	7.54	叶赫大街以南，东甸路以东
第六组团	R2	1500	5.52	叶赫大街以北，叶赫河以南，塔山路以东
第七组团	R2	2000	6.61	叶赫大街以北，叶赫东河东侧。
合计		15000	53.86	

表 10 叶赫镇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调整前用地面积 (万m <sup>2</sup> )			调整后用地面积 (万m <sup>2</sup> )			用地增减 (万m <sup>2</sup> )	
				2014	2020	2030	2014	2020	2030	2020	2030
1	R		居住用地	45.35	45.12	56.57	45.35	45.12	53.86		-2.71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5.35	45.12	56.57	45.35	45.12	53.86		
2	C		公共设施用地	7.61	26.95	32.84	7.61	33.44	41.8	+6.49	+8.96
	其中	C1	行政管理用地	0.96	2.20	2.20	0.96	2.20	2.20		
		C2	教育机构用地	2.47	7.60	8.77	2.47	7.60	9.29		
		C3	文体科技用地	-	1.23	2.71	-	7.36	11.95		
		C4	医疗保健用地	0.36	1.66	1.66	0.36	2.01	2.01		
		C5	商业金融用地	3.26	13.66	15.74	3.26	13.66	15.74		
		C6	集贸市场用地	0.56	0.61	1.77	0.56	0.61	0.61		
3	M		工业用地	1.01	-	-	1.01	-	1.19		1.19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1.19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1	-	-	1.01	-	-		
4	W		仓储用地	9.49	-	14.90	9.49	-	9.49		-5.41
	其中	W1	普通仓储用地	9.49	-	14.90	9.49	-	9.49		
5	T		对外交通用地	0.02	0.99	0.99	0.02	0.99	0.99		
	其中	T1	公路交通用地	0.02	0.99	0.99	0.02	0.99	0.99		
		T2	其他交通用地	-	-	-	-	-	-		
6	S		道路广场用地	21.20	22.96	25.39	21.20	22.96	23.36		-2.03
	其中	S1	道路用地	21.18	21.38	23.53	21.18	21.38	21.69		
		S2	广场用地	0.02	1.58	1.86	0.02	1.58	1.67		
7	U		工程设施用地	0.75	5.67	6.51	0.75	5.67	6.51		
	其中	U1	公用工程用地	0.74	5.33	6.17	0.74	5.33	6.17		
		U2	环卫设施用地	0.01	0.04	0.04	0.01	0.04	0.04		
		U3	防灾设施用地	-	0.30	0.30	-	0.30	0.30		
8	G		绿地	3.10	19.66	41.86	3.10	19.66	41.86		
	其中	G1	公共绿地	3.10	15.65	20.03	3.10	15.65	20.03		
		G2	防护绿地	-	4.01	21.83	-	4.01	21.83		
城镇建设用地				88.62	121.34	179.06	88.62	127.83	179.06	+6.49	
9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0.71	6.50	40.44	0.71	6.50	40.44		
	其中	E1	水域	0.07	5.86	39.81	0.07	5.86	39.81		
		E2	农林用地	0.01	-	-	0.01	-	-		
		E4	历史文化保护区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规划范围面积				89.33	127.84	219.50	89.33	134.33	219.50	+6.49	

表 11 叶赫镇镇区主要道路规划表

道路性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米)	长度(米)	干道性质
主干路	1	古城街	24	691	交通性
	2	叶赫大街	36	1818	交通性
	3	新开路	24	1223	交通性
次干路	4	东甸路	24	1213	生活性
	5	南大街	16	1336	生活性
	6	公主路	16	695	生活性
支路	7	明珠街	14	484	生活性
	8	民俗街	14	303	生活性
	9	神树街	14	1198	生活性
	10	滨河街	12	2724	生活性
	11	关山街	12	642	生活性
	12	关山街	12	300	生活性
	13	娘娘庙街	12	525	生活性
	14	东盛街	12	1830	生活性
	15	通城街	12	271	生活性
	16	文化街	12	788	生活性
	17	富强街	12	383	生活性
	18	育才路	12	395	生活性
	19	南山路	12	403	生活性
	20	爱民路	12	206	生活性
	21	长桥路	12	470	生活性
	22	长桥路	12	255	生活性
	23	如意路	12	353	生活性
	24	清真路	12	375	生活性
	25	民主路	12	375	生活性
	26	友谊路	12	409	生活性

	27	幸福路	12	513	生活性
	28	繁荣路	12	568	生活性
	29	北河路	12	1034	生活性
	30	乐园路	12	364	生活性
	31	环城路	12	401	生活性
	32	朝阳路	12	513	生活性
	33	祥和路	12	431	生活性
	34	塔山路	12	396	生活性
	35	金仓路	12	546	生活性

表 12 叶赫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表

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备注
1	800	南大街与南山路交汇处	新建、结合学校、商业中心
2	800	四叶公路与新发街交汇处	新建、结合农贸市场
3	1000	朝阳路与神树街交汇处	新建、结合客运站与商业街
4	2600	公主路与叶赫大街交汇处	新建、结合行政办公与学校

表 13 叶赫镇近期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分期实施计划	建设地点
1	行政服务中心	改造	扩建现状叶赫镇政府，建设叶赫镇行政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1.76	5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	旅游服务中心	新建	设立旅游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叶赫及周边景区旅游信息咨询、叶赫景点票务、园区导游服务、纪念品工艺品销售、残疾人服务、停车场等各项旅游服务内容。	0.44	6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3	旅游职业学校	新建	规划新建旅游职业学校 1 所，占地面积 4.70 公顷，为叶赫镇发展旅游业和传承历史文化特色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4.70	18000	招商引资	近期	镇区
4	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结合叶赫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一处综合的文化活动中心，占地 1.23 公顷，主要功能有文化图书阅览室、活动室健身活动中心等级文娱设施。	1.23	2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5	叶赫文化历史博物馆	新建	用以展示叶赫文化和满族文化，可分满族源流、生产、生活、文化、古今叶赫等区块，采用图片、文字、照片、模型、实物、多媒体技术等多种展示方式相结合，是游客体验叶赫文化绝佳去处。	1.40	2000	政府投资	远期	镇区
6	改扩建叶赫镇中学、小学	改造	根据标准保留叶赫镇中学、小学，并适当扩大规模，改善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	3.39	3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7	新建 1 所幼儿园	新建	规划幼儿园（含托儿所）按 30-35 学生/千人考虑，生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生。镇区共规划设置幼儿园 2 所，与教育机构用地共同配置，规划幼儿园用地面积共 0.41 公顷。	0.41	1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8	叶赫镇中心卫生院	新建	规划建设集医疗、急救、防疫、康复为一体的医疗卫生体系，规划建设镇中心卫生院，占地 1.66 公顷，人均面积达到 1.10 m <sup>2</sup> /人。增加卫生监督和防疫设施，负责全镇的卫生防疫宣传和检验，建立开设特殊门诊，设置应急专用门诊。	1.66	15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9	综合农贸市场	新建	建设综合性农贸市场，占地 6000 平方米，提升镇区居民购物品质。	0.60	4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10	农业科技中心	新建	衍生农业产业链，建设农业科技中心。包括新型农产品研发基地和农业科普教育中心两个重点功能板块。新型农产品研发基地致力于新型农产品科技的研究，成果在叶赫农业产业中实现推广。农业科普教育中心主要为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可在此获得各类农业知识，也可以亲身参与农业种植的体验。	1.00	2000	招商引资	远期	双合村
11	叶赫旅游产品科创基地	新建	建设旅游产品科创基地，作为旅游产业链的衍生。主要打造旅游产品研发中心、旅游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旅游企业孵化基地三个项目板块。其中旅游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叶赫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项目、旅游节庆的创新和设计。旅游产品加工基地主要为各类旅游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和各项旅游活动用品的生产和加工。旅游企业孵化基地为产业链各端的包括科技研发、装备制造、服务提供、宣传营销等相关产业企业提供孵化的平台和基地。	1.50	1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中期	叶赫村
12	叶赫旅游产业园网上体验平台	新建	建设旅游产业园网上体验平台，游客通过网站可以进行景点的虚拟游览，进行各类票务、服务的预订，进行旅游产品纪念品的购买，也可以获得叶赫旅游的最新鲜咨询。	/	1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13	规划新建 3 处社会停车场	新建	结合叶赫特色商业街区、绿地、城镇出入口、物流区等交通量较大的区域布置，缓解核心区停车难的问题，保证交通的畅通有序。	0.44	8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14	规划新建 2 座休闲广场	新建	在新开路东侧，繁荣路与东盛街建设 2 座休闲广场，提供大型活动场所，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与游憩地点，设计融入叶赫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叶赫民族风情。	1.24	13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15	森林公园	新建	以叶赫镇林地资源为依托，在叶赫镇行政中心南侧建设森林公园，美化镇区环境，营造出回归自然的城镇森林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良好绿色公共空间。	1.74		政府投资	远期	镇区
16	滨河公园	新建	远期在叶赫河下游建设叶赫滨河公园，晚上城镇绿地体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园广场、公园园区路、绿植区域，沿路设置雕塑及小品，丰富滨河公园空间体系。	1.18	6000	政府投资	远期	镇区
17	满族风情文化公园	新建	结合自然水系、叶赫满族一条街设置集中和带状的公共绿地，为游客及居民提供沿河绿色休闲公共空间。	4.10	6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分期实施计划	建设地点
18	湿地公园	规划新建	在湿地外围实验区建设观光木栈道、瞭望塔，同时设立婚纱摄影基地，为游客提供生态游憩和摄影休闲好去处。	8.03	50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19	1处社区公园	规划新建	在镇区南侧新开路东侧建设社区级公园，建设包括小水塘、石桥、草坪等多种空间，为周围居民提供安逸休闲场所，丰富居住环境。	0.44	8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0	净水厂	规划新建	在转山湖南侧小山丘上规划建设一处占地7000平方米净水厂，水源采用转山湖水库作为水源，项目建成后可向镇区提供城镇用水1.5万立方米/日。	0.70	200	政府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21	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	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1.2万m <sup>3</sup> /d，处理厂扩建后可以满足2020年对污水处理厂的需求。近期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达到3.55公顷。完善镇区排水管网。	3.55	200	政府投资	近期	张家村
22	锅炉房	规划新建	规划新建一座区域锅炉房。建设包括锅炉用房、设备与附属管线，保证叶赫居民供暖需求。	0.43	5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3	变电所	规划新建	规划改扩建镇区66KV二次变电所，占地5000平方米，变电容量为20MVA×2台。	0.50	3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4	电信局	规划新建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支局1座——占地面积900平方米，交换机总容量为2万门。	0.09	15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5	邮政所	规划新建	规划改扩建现状邮政所，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规划邮政所应实现居民24小时内均可自助办理邮政业务，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0.09	15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6	消防站	规划新建	新建1座普通消防站，占地3000平方米。消防栓随道路建设同期敷设。	0.30	50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7	垃圾转运站	规划新建	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1座，配置垃圾压缩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	0.02	40	政府投资	近期	镇区
28	中草药科普养生基地	改造提升	项目围绕中草药主题，开发多元化的旅游产品，策划旅游活动，提升中草药的功能和发展空间，实现从游览观光转向综合性旅游，从中草药种植转向中草药主题旅游。	120.00	15000	招商引资	近期	叶赫村
29	红果创意采摘基地	改造提升	项目对原红果采摘基地进行优化提升，扩大果木种植规模，丰富采摘体验，增加果脯干货加工坊、果汁创意基地等果实衍生体验项目，创造多样化的红果衍生旅游产品，形成集种植加工、采摘体验、DIY创意、销售于一体的生态创意基地。	700.00	2100	招商引资	近期	永合村
30	绿色食品种植基地	规划新建	依托叶赫白蘑、松蘑、榛子等清朝的贡品资源，结合叶赫有机稻米，将其“捆绑式”开发成为叶赫那拉绿色养生贡品系列。	200.00	900	招商引资	中期	砬子沟村
31	叶赫农家乐	改造提升	项目包括叶赫特色农家乐和亲子度假农庄。以生态乡村、满族风情为特色，建设叶赫特色农家乐，提供满族风情住宿、民族风味饮食品尝，增加民族习俗的体验活动、满族工艺品的制作体验及销售。	0.30	500	招商引资	近期	永合村、张家村、砬子沟村、双合村
32	叶赫那拉城	改造提升	城依托叶赫文化，结合高科技展示手法，集中建设为皇后文化、部落文化展示基地，城外依托良好的自然风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建设为兼具生态、度假、文化体验功能的大旅游区。	3.20	3000	政府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33	伽蓝寺	改造提升	以宗教体验为核心，依托叶赫生态优美、自然幽静的环境，丰富寺庙宗教体验活动，建设佛教文化交流中心、佛泉养生园、佛缘修身馆、佛文化素食餐厅等，打造伽蓝寺成为集宗教观光、养生研习、佛学交流的叶赫佛教圣地。	15.00	15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34	馨苑城	改造提升	以休闲养生为主题，以传统文化为内涵，借助叶赫生态优美的山水环境，形成良好的度假养生、修身养息的氛围，建设药膳理疗馆、康体温泉会所、度假酒店等，并引入叶赫当地养生特产，提升康体养生体验度，打造馨苑城成为叶赫生态度假休闲地。	30.00	10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35	叶赫满族一条街	改造提升	以叶赫满族文化为底蕴，以现代旅游商贸为特色，打造集文化展示、商贸、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文化风情步行街区。	4.00	5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近期	镇区
36	骑射马场	规划新建	骑射马场以传统骑射考为特色，设置定期的满族骑射考表演，吸引游人前来观看，感受满族部落文化；设置马场骑马体验活动，让游客亲身体验骑马乐趣；场地设置马房、马厩、跑马场、草坪看台、帐篷、服务用房	18.00	5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近期	张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分期实施计划	建设地点
			等设施。					
37	瓦子堂——叶赫文化演艺中心	新建	以复原吉林省境内现知最早文艺演出场所——瓦子堂为契机，建设瓦子堂文化演艺中心，为叶赫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及现代文化的创新提供良好的平台，并组织相关文化交流博览活动，丰富叶赫文化生活。	0.50	25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远期	镇区
38	少林文武学校	改造	以德、武、艺为核心，提升打造高品质少林文武学校，建设文武研学中心、武术培训班、少林武术公开赛、国家武术节等项目，积极拓展商贸、饮食、宣传，多方面推广少林传统文化，形成一个集武术研究、武术培训、武术表演影视、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文化产业基地。	3.20	2000	政府投资、招商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39	冰雪俱乐部	改造	以冰雪主题为核心，利用现有皇家滑雪场资源，建立冰雪运动培训中心、冰雪木屋、冰雪度假酒店等，开展各类生动有趣的冰雪挑战赛，形成集冰雪培训、休闲娱乐、竞技表演、度假休闲于一体的高端冰雪俱乐部。	56.00	17500	招商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40	水上运动中心	改造	借助转山湖优质水源资源，提供水上活动设备租赁、水上游乐场所，开展水上运动赛事等，打造集亲子娱乐、素质拓展、运动体验于一体的水上主题运动世界。	8.00	18000	招商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41	汽车营地	新建	汽车露营地以乡野度假为主题，提供风景优美的露营场所，提供房车设备、露营器具的租赁销售服务，并开展各类露营休闲活动，主要的露营地包括房车营地、亲子露营地、卧龙传统扎营地、乡野素质拓展基地等。	50.00	5000	招商引资	中期	营盘村
42	叶赫文化传承中心	新建	叶赫文化传承中心是叶赫文化的研究、交流、传承和推广的大平台。设有大师工作室、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和叶赫文化博物馆三个功能区。大师工作室主要作为叶赫民俗文化大师的工作室。文化研究交流中心用以定期举行相关会议、论坛和活动。	0.50	1800	招商引资	远期	张家村
43	景区环境监测工程	新建	检测转山湖水源保护区水质条件，从源头上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检测叶赫镇空气质量，特别是景区空气质量污染指数。	/	500	政府投资	近期	砬子沟村
44	东城遗址保护工程	改造	叶赫王城遗址坚持保护和开发相结合。保护：设立王城遗址保护工程，对三大遗址进行统一保护，定时进行遗址周边风向风力检测、水环境监测、泥石流、滑坡检测等内容；同时维持东城遗址现状，继续进行中草药的种植；开发：建设古城遗址博物馆，采用图片、实物、多媒体、全息投影等现代技术充分展现古城魅力；依托东城现有中草药种植，开发药膳养生产品。	9.19	1000	政府投资	中期	张家村
45	西城遗址保护工程	改造	叶赫王城遗址坚持保护和开发相结合。保护：设立王城遗址保护工程；同时维持西城遗址现状，继续进行林木的种植；开发：设立古城遗址博物馆；建设叶赫那拉宗族祠堂、萨满祭祀园、叶赫女真帐篷餐厅等，全方位重现满族文化。	8.85	1000	政府投资	中期	张家村
46	商简府城遗址保护工程	改造	叶赫王城遗址坚持保护和开发相结合。保护：设立王城遗址保护工程；维持商简府城遗址现状；开发：设立古城遗址博物馆；开辟区域，供游客观光休闲。	2.74	1000	政府投资	中期	张家村
47	四平市叶赫沐心谷生态旅游康养园区项目	新建	利用叶赫镇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森林旅游资源及良好的区位优势，借助于叶赫当地深厚的满族文化根基设立：湿地景观，民俗景观观赏游览，垂钓，中草药种植，冰雪旅游，老年人养护、保健服务。	6.13	32000	招商引资	近期	吴家屯
48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怡康居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依托叶赫森林的自然条件及基础条件，以健康产业为核心，将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多元化功能融为一体。	0.35	/	招商引资	近期	叶赫林场
49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村果品加工及冷库储藏项目	新建	依托叶赫镇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带动地区经济形成地区产业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种植资源，发展特色林果深加工，建设省内外知名的果汁生产基地，打造叶赫品牌。	0.80	530	招商引资	中期	镇区
50	四平市双合村休闲农业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充分利用双合村的地理优势，打造休闲农业旅游产业，通过丰富多彩的功能板块，使都市的人们在工作之余前来体验不一样的民俗乡情。	3.12	/	招商引资	中期	双合村